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四
期

2012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4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华人性权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四期

2012年3月1日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封面设计：黄灿

出版：WACS 系列杂志社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录

4 创刊序（吴敏伦）

年度性权报告

- 5 2011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何春蕤、方刚、曹文杰）
 - 8 附录一：2011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 14 附录二：2011 年台湾十大性权事件
 - 27 附录三：2011 年中国性与性别事件及评点

性权对话录—台湾性权新局势

- 33 回归身体回归性（何春蕤）
- 35 酷儿如何反抗性霸凌（卡维波）
- 38 极端保护观下的儿少立法（卡维波）
- 40 飘不起来的彩虹旗（王苹）
- 42 拥抱娘炮的酷儿动能（林纯德）
- 44 好健康同志与爱滋的羞耻政治（黄道明）
- 47 抵抗「法制化」的迷魅（王颢中）

性权论争

- 50 爱白关于确立科学理念和科学普及在工作中重要性的立场文件
- 52 同志问答：什么是「酷儿理论」？它与同志运动有什么关系？
- 55 酷儿论战：les+微博专访美少女战士拉拉
- 62 华人拉拉联盟关于酷儿理论争论的声明
- 63 爱白关于中国大陆地区同妻 / 同夫问题的立场文件

性权倡议／创意

- 65 香港女同学社就「传媒辨识教育及含不雅内容的免费报章」呈交的意见书

发刊词

《华人性权研究》—创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东西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无从谈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吴敏伦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2011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讲座教授 何春蕤（主笔）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 方刚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杰

四年的合作，两岸三地的性权报告逐渐发展出它们各自的风格。

香港的性权重大事件报告总是以最详尽缜密的文字，对重大性权事件提出非常细致的描述与分析，对事件的攻防各方也有详细描述，好让读者能深入了解来龙去脉。台湾的年度十大性权事件报告则以串连性权团体、打造抵抗氛围为重要目的，除了选出重大事件外，也邀请各相关社运团体针对特定热点议题提出深度分析，形成性权团体和性权学者同台发言对话、凝聚共识的场合，发表的记者会则往往展现了对主流忌性观点的主动出击。大陆的性与性别事件评点由学者和组织者共同讨论选择重大事件，并且提出评点分析，今年更群聚北京反复辩论，最终达成众人可以同意的评点立场。不管用哪种方式进行，两岸三地的性权报告都以最广泛的观察来记录年度事件，也以最深入的分析指出各事件对整体社会以致于整体性权的意义，不但阐述了性权的丰富面貌，也构成了最有意义的自我教育与社会教育。

四年的经验也让我们逐渐看到当代性权意识围绕争战的热点，这些热点有其历史社会的特殊及深刻意义，也随这些社会变化与主体抗争，延续形成各种性主体、性议题的不同遭遇和位置。

2011 年度两岸三地在同性恋议题上都出现激战，最主要对手则是在华人世界逐渐积极化的基督教群体。年中，大陆具有宗教背景的知名艺人在其微博上公开发表反对同性恋的言论，引发极大回响，主流媒体央视也罕见的大动作在新闻播报中首度表态应尊重每个群体的自我选择，呼吁抛弃歧视。对照北京酷儿影展十年来持续遭遇的官方打压，主流媒体所反映的立场耐人寻味。不论这些「反同」或「挺同」的举动是否具有实质意义，这个事件都已将过去在大陆很少进入公众讨论的同性恋议题升高了可见度，也因此对这个争议身分形成更大的社会情绪加码，同性恋议题的争战应该会持续升高。

有意思的是，在同性恋运动已经颇有成果 of 香港，2011 年却看到官方机构社会福利署主动邀请倡议并提供同性恋「修正治疗」的医师为社工提供培训，显然这种以基督教信仰为动力的矫正心态仍未消失，反而今日积极以「辅导」青少年

为要求，继续将同性恋病理化、变态化。无独有偶的是，台湾的教育部在 2011 年决定推动新的校园性别平等教材，将同志议题纳入课纲，却遭遇基督教团体的强力阻挠，不但发动群众联署，更制作文宣影片，掀动家长老师的焦虑和社会争议，最终迫使教育部暂时搁置友善同志的教材。同时，位于台中的同志「彩虹天堂」服务中心被迫搬离小区。可见得即使在号称亚洲最进步友善同志的台湾，都还充斥着对同志的露骨歧视。

露骨的歧视对性权主体而言还算容易抵抗，因为敌意和对手都很明确，然而近年在台湾的治理氛围下出现了一些结合了强硬法制的温情保护策略，反而很难对付。例如，校园里同性恋学生所承受的嘲弄和欺负都不是新事，有些酷儿学生甚至在压力下长出了自己的主体性，不但可以强势的进占这个羞辱位置，还可以翻转这些羞辱字眼的情感内涵来高调反击，更用这些字眼在朋友之间作为亲密的称呼。然而 2011 年台湾教育部在某些主流女性学者的推动下，竟然单向主动的在性别平等教育法里加入有关校园霸凌的条款，将使用各种包含歧视的羞辱字眼都视为霸凌，一体禁绝，严厉处罚，以保护所谓弱势学生。

歧视确实需要处理，但是对语言的惩罚规范根本碰触不到歧视的源头，也无法壮大被歧视的主体；更重要的是，其所引用的文明化要求（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正是近年把「性」的社会呈现彻底扫除的主要说词（参考性骚扰防治论述）。换句话说，消灭性主体的力量，现在以保护性主体的态势出现。这个看似保护弱者的进步措施，和西方国家以校园规范禁止仇恨语言同出一辙，最终只是强化了管理和监控的机制，将文明化的自我克制转为外加的强力规范，更把同性恋学生的酷儿语言策略一并禁绝，夺走了他们反击的武器。未来随着中国崛起所形成的大国地位，对现代化和文明化的渴望也将更为深刻，高压管理的手法势必逐渐转为温情柔软的治理，这是关心性权发展的朋友们需要注意观察的。



「温情」加上「峻法」的发展态势，往往还同时接合了另一个重要的力道，那就是「儿少」的轴线；越来越明显的「少子化」的趋势，激化了将性与儿少隔绝的保守观点，形成另一波对于色情和性的坚壁清野，使得近年的性权争战益加艰困。全球化所带来的文化扩散促使年轻一代的身体实践大幅溢出传统的范畴，从 1994 年台湾的豪爽女人运动到 2000 年代的援交现象，到中国大陆 2011 年跃上媒体的高中女学生援交、女性毫无顾忌的展示身体、年轻女作家大量撰写男男性爱的耽美小说，再再反映了年轻人（特别是女性）正在和她们的身体情欲产生新的、自主的、正面积的关系。本来情欲自主就是当代女性解放的重要面向，越来越自在的身体感觉也逐步彻底改变了性别角色和关系，然而一旦保守人士举出「儿少保护」的道德原则，就暗示了儿少保护必须限缩成人（特别是女性）的自由和发展，而且总是以严峻的法律作为规范，所有新生的情欲空间也因此立刻被紧缩。

更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主义的语言和概念往往提供给这种保护主义言论另一种正当性：妇女团体以「拒绝物化」「性别平等」「保护儿童」为名义，建立各种管制和法律，逐步打压新兴的情欲现象，这种案例屡见不鲜。这也是为什么台湾的性权团体已经多年对抗主流化的女性主义及其所带动的禁色趋势，香港地区的性权团体也针对所谓淫秽出版物不断扩大管制范围积极应战。在这个年代，耸动的媒体和盲动的网友更强化了「反性」的社会效应，因此耸动新闻一出，网友们一煽动，想要增加社会可见度和影响力的妇女团体以及保守团体就会利用这些热门事件来推出管理措施：为了保护儿少不接触不良影响，所有的社会事件都变成进一步规范管理的开动按钮，像 2011 年「北大情人门」「上海女学生援交」这样的案件，通常都会导致校园形成更为严谨的师生规范，值得关注。

性权事件在近年还有另外一个与年龄相关连的重要发展，那就是性别教育和性教育领域里的争战。2011 年在台湾的同志议题纳入性别平等教育事件上已经打了很大的一仗，对同志友善、将同志面向加入日常生活的教材被暂时搁置，需要我们未来进一步努力；而大陆在性教育展开的时刻也持续出现对教材进行严厉检查的声音。性教育到底要务实面对青少年生活的现实和需求，还是要回归某种教条的守贞教育，显然是争战的关键。值得持续关注的是，宗教团体早已利用各种客观科学或生命教育的框架，偷渡了保守的禁欲立场进入学校教育，尤其是充斥「尊重」「爱护」等等温情语言的生命教育。如何响应并抵抗这种以温情的保护和关怀为包装的保守教育，恐怕是需要更多积极思考的问题。

两岸三地历史发展不同，受到的各方影响力量不同，现代化、全球化的程度不同，女性主义的发展方向和程度也不同，性开放的程度以及相关论述的扩散程度不同，性权事件的性质和震荡当然也有极大的不同。例如大陆地区的家暴现象还是颇为广泛，并深深的纠葛在性别气质和家庭传统结构上，因此，名人的家暴事件仍然会引发争议；然而在香港和台湾，家暴已经有了政治正确的答案，是绝对被法律禁止的行为，并且扩散超过配偶之间，也包含了亲子、甚至同性恋伴侣之间。又例如人大代表的贞操陪嫁论可能在大陆只是引发哗然，但是在香港和台湾已经是不可思议的言论，会被妇女团体群起围攻。

这些存在于两岸三地之间的差异，并不是来自性权发展程度上的线性差异；毕竟，并没有一个标准的指标可以被用来评估性权意识的发展或者性权的当下情势。有些人总是想要用统一 / 唯一的标准来衡量不同区域的进步程度或状态，而这些统一 / 唯一的标准多半都是来自西方自由主义的特定价值（例如自由平等尊重宽容...），最终则是要显示西方价值和西方现实的优秀。这种西方价值取向的阶序思考是我们在推动性权的时候必须继续自觉而反省的。

附录一：

【2011 年香港性权重重大事件】

小曹 女同学社执行干事、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博士生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爭取性別友善宿舍

2011 年 5 月，就讀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的劉璧嘉和文化及宗教研究系的羅恩賜，發起「直視大學生性欲，奪回宿舍性空間」的行動。這場抗爭由羅恩賜在面書上廣傳致書院的公開信—「文廣潮文」—揭開序幕。這封信模擬一對同志情侶，因男女區隔的宿舍規章便利了她／他倆於宿舍內共築愛巢、享受魚水之歡而對書院心生謝意，但同時為異性戀同學無法與愛侶同室共寢抱不平，諷刺書院剝奪他人做愛的自由。隨後，劉、羅和其他中大學生於 5 月 3 日晚在中大聯合書院湯若望宿舍外的空地扎營露宿，討論宿舍性別區隔、容許異性留宿、混宿、創造性別友善環境，以及宿舍民主自治等議題。未幾，5 位書院高層及約 6 位的宿舍導師趕至，跟學生對話。校方堅持現行的門禁和異性探訪時間的限制是因為眼下的香港文化不接受男女同宿。他們擔心接納學生的要求會惹來家長和傳媒的負面反應，亦忧虑會影響校譽。

學生指出，現行男女區隔的安排和逾晚上十一時不得探訪異性的規章，其實隱含了道德規訓，不讓男女生有做愛的機會。而書院為了查找違規讓異性留宿的學生（俗稱「鴛鴦蛇」），往往會於深夜進行突擊檢查，即使學生將自己反鎖室內，舍監亦會用後備鑰匙破門而入，仔細搜索床底和衣櫃有否暗藏異性，對學生的隱私毫不尊重。案例顯示，校方對同性和異性違規留宿的懲罰輕重懸殊，前者多罰款了事，後者除了要罰款和寫悔過書，還須面對強制退宿，甚至勒令停學的紀律處分。其實，除了极少数未成年的資優生獲大學破格取錄，絕大部份本科生學生均已成年，理應跟所有成年人一樣享有自立自決的權利。僵化的性別區隔安排不單剝奪了異性戀學生在舒泰自在的環境下建立親密關係的空間，亦窒礙了她／他們盡早學習與伴侶相處並從中累積足夠經驗的機會，以應付未來可能起伏的親密關係。



除此以外，門禁亦為一些不牽涉性關係的男女同學帶來不便，令她／他們無法像同性同學那樣到對方的房間徹夜聊天或趕做功課。有反對聲音認為，容許異性留宿或會令另一名同住的同性同學感到尷尬，然而，宿舍作為一處培養學生學習過團體生活、與人互動交往的地方，不應為求方便管理便以一刀切的禁令，取代學生自行協商，排解尋常人际衝突的實戰機會。其實，同住宿友之間因生活習慣引起的衝突多不勝數，學生應該學習如何通過協商，運用一般解決人际衝突的原則，處理同住宿友携伴過夜或暫占房間與伴侶做愛等要求。現行的宿舍規章却剝奪了學生學習處理與性相關的人际衝突和互動，違反基本的教育原則。發起行動的學生指出性別友善宿舍不單有利異性學生發展人际技巧，更照顧到不同性別氣質的學生的住宿需要，例如有些同志和跨性別學生希望選擇與異性同房。

性別友善宿舍與爭取宿舍民主自治息息相關，但隨著參與行動的核心學生相繼畢業，議題亦逐漸冷卻，寄望往後入讀中文大學的莘莘學生可以繼往開來。

2. 變性人婚權司法複核上訴被駁回

2009 年，一位由男变女，化名为 W 的跨性别女子希望与男友结婚，遂向婚姻注册处查询，处方指《婚姻条例》所指的「一男一女」只限原生性别，因为香港不容同性婚姻，所以拒绝受理。其后，W 小姐兴讼，循司法途径挑战处方的决定。代表她的律师主要依仗两个论点：第一，《婚姻条例》里所指的「一男一女」应该包括变性手术后的新性别，因此，处方的决定乃基于错误的法例诠释；第二，若法例中的「一男一女」的确只限原生性别，则这项法例违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中对结婚自由和私隐权的宪法保障。2010 年 10 月 5 日，高等法院原讼庭裁定 W 小姐败诉，她不服，向上诉庭上诉，可惜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诉也被驳回。

官司其中一项争议点是如何诠释《婚姻条例》中没有附加定义的「男女」二字。法官援引 1970 年英国的 Corbett 案例，认为婚姻的终极目的是生育后代，故此，条例中的「男」和「女」只限于具有完整生殖器官且功能正常的人。即使现代医学采用多项标准界定性别，例如外显的第二性征、体内的生殖器官、性染色体、性激素，以及自我性别身份认同，但法官仍然坚持制造卵子的子宫和生产精子的睪丸在界定性别上有决定性的地位。然而，令人费解的是，法庭同时承认不育、过了生育年龄或决定不生养孩子的男女仍然有权结婚，她 / 他们的性别更不会因为无法符合所谓婚姻的终极目的而被质疑。再者，若无法圆房以生育后代是宣布婚姻无效的条件之一，变性人便陷于既不能以原生性别又不能以手术后的新性别与任何人结婚的困局；变性便自动丧失婚权。如此说，拒绝让变性人以新性别与异性结婚，恐怕不是纯粹基于生育至上的想法，而是出自于对性别「本应」是截然二分的迷信和对同性婚姻的潜藏排斥。难怪两份判辞都质问，身体要改造多少才算是另一种性别。而上诉庭甚至认为，即使做了变性手术、服食激素和易装，都只是改变外观，无法更改出生时的基因组。这些诘难背后都是建基于非男则女的迷信，拒绝承认性别暧昧的事实。

这种非男则女的性别二元论随着对科学理性的尊崇而变得根深蒂固，因此，连身处在 21 世纪的香港法庭还要为在哪里划界分别 / 辨男女而伤透脑筋，自找麻烦。其实，对性别暧昧的排斥，还隐含了法庭对同性婚姻的预设否定。法官之所以纠缠在怎样才算是彻底变性，无非是因为他要确保结婚的双方都来「真正不同」(authentically opposite)的性别。所以，当法官无法在二元对立的框框内判别变性人是男是女，便用他以为最稳妥客观的生物学观点，强行将性别固定在出生时的那一刻，并以法例不容同性婚姻来驳回申请。上诉庭的法官更大幅收窄《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案》对结婚自由的保障，将「结婚权」(right to marry)诠释为与自己原生性别不同的人结婚的宪法权利，变相裁定政府不容许同性婚姻并无违宪。

W 小姐决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无论结果如何，都必定对跨性别和同志人权，以及整个香港的性 / 别政治格局有深远影响。

3. 社会福利署邀请精神科医生教授「改变性倾向治疗」

2011 年 6 月 17 日，社会福利署被揭发邀请了倡议和提供「修正治疗」(reparative therapy; 「改变性倾向治疗」)的精神科医生康贵华到社署开办社工培训讲座。虽然署方和康贵华一直矢口否认在课堂内讲及「修正治疗」，并拒绝公开讲座内容，但同志团体取得的课堂笔记却清楚显示，康贵华先以早被现代科学扬弃的学说把同性恋病态化，再于讲座中段引介「修正治疗」，误导社工以为这就是适切

的处理方法。彩虹行动、香港女同盟会及女同学社于讲座当日，到位于湾仔的社会福利署培训中心抗议，并书面向社会工作注册局投诉负责主办讲座的社署官员李张一慧，指控她违反《注册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不但散播偏见，还营造对同志充满敌意和不友善的工作环境。事件惹起国际关注，全球有近二万多人签署联信谴责社署宣扬「修正治疗」。2011年10月25日，上述三个同志团体发起「维 Gay 解密 WiGayLeaks」行动(<http://wigayleaks.rainbowactionhk.org/>)，将社署一直拒绝公开的笔记全文上载上网，并附以大量评析，逐点反驳康贵华偏离现代心理及精神科学知识的谬误。

虽然社署以“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做包装，但整个讲座都离不开推销「修正治疗」。在 118 张简报内首 43 页，引介将同性恋病态化的「基础概念」约占整份笔记的三分之一。其后紧接的 43 张简报则讲述「修正治疗」的成效、预防同性恋方法和同性恋者的需要，企图把所有人在感情路上都经历过的挫折说成是同性恋者需要接受治疗的理由。最后部份触及父母与同性恋子女的相处，看似开明，但过了十数张简报后，康贵华又重提「修正治疗」，并引导听众以为「修正治疗」是处理家庭冲突的方法之一。「问答时间」后有 9 张简报把同性恋等同艾滋病和性滥交，企图以大众对艾滋病的恐惧来污名同志。

康贵华在讲座笔记中强调同性恋可以改变，并列出一项研究结果，但整份笔记绝口不提潜在和有纪录的伤害。康贵华宣称，这项研究显示有 38% 接受治疗的人成功转变性倾向，但仔细分析后便发现占有 23% 报称成功的人其实只是禁欲而已。这种把两项数字合并以增加成功率的做法无疑是偷换概念的把戏。一直以来，倡议「修正治疗」的团体都向外宣称不少人成功由同性恋「改变」为异性恋，但在计算成功率时，却暗暗把暂时遏抑同性情欲但还未发展出异性恋的人也包括在「成功」的数字内。这个偷偷变更了的定义不符合一般大众对「改变」的理解，也有异于「修正治疗」一直着意向外宣扬的讯息。我们一般会把「改变性倾向」理解为由性倾向 A 转为性倾向 B，但遏抑性倾向 A 的行为并不代表成功转变为性倾向 B，更不代表取消性倾向 A，因为禁欲只是不将性欲望付诸实行而已。

同样，在图表中占 29% 的“modest change”(轻微改变)其实是指那些连遏抑同性欲望都无法做到的人，若根据一般人对「改变」的理解，这批人应该被视为失败个案，但这项研究却巧立名目地说她/他们「正持续迈向改变」。另外，若没有由同性恋转变为异性恋便等同治疗失败的话，研究员就不应该亦不可能区分到占 15% 的“no change”和 12% 的“failure”，因为两者的意思是一样的。由此可见，研究员故意利用不同的「成功改变」的定义，一方面夸大成功率，另一面减低失败率，形同欺骗。

随着由康贵华担任主席的「新造的人协会」于 2005 年成立后，「修正治疗」便成为广被基督教右派推崇和宣传的伪科学观点，正式在香港落地生根。其实，「修正治疗」(conversion or reparative therapy)是一套以疾病模型(sick model)去理解同性恋的假说，以及基于这些假说而设计的治疗方案。「修正治疗」盛行于 19 世纪 60 及 70 年代初的英美国家，主要以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作为理论基础。那时候，同性性行为仍然是刑事罪行，法庭会强制被定罪的人进行「修正治疗」。有一些同性恋者认为自己的性倾向跟信仰有抵触，又或是害怕牢狱之苦，都会寻求「治疗」。然而，随着科学对性倾向的认识不断增加，精神医学和心理学发现，

同性恋者的心理质素和健康其实跟一般异性恋者无异，于是，对同性恋的理解逐渐脱离疾病模型，而风行一时的「修正治疗」亦告式微。

到了 70 年代初，美国同志运动要求美国精神医学协会(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正视精神医学对同性恋长久的偏见，并争取同性恋从《精神疾病诊断及统计手册》(*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中删除。协会随后成立委员会，重新检视科学文献，确认同性恋并非精神或心理疾病，并于 1973 年正式将同性恋从《手册》中除名。一年后，美国心理学协会(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通过决议，支持美国精神医学协会的决定，并重申同性恋不是病态。1992 年 5 月 17 日，世界卫生组织亦将同性恋在它自己的疾病清单中剔除。

千禧年前后，沉寂一时的「修正治疗」却再度死灰复燃，成为基督教右派重点发展的反同武器。现在美国国内宣扬和供提「修正治疗」的机构，例如 Exodus International 和 Love in Action，以及在香港的「新造的人协会」，都与那些视同性性行为为罪恶(sin)的基督教右派(如明光社)过从甚密(「新造的人协会」主席康贵华就是明光社的董事之一)。美国心理学协会于 1997 年通过决议，再次重申同性恋并非病态，并强调对任何寻求改变性倾向人士提供的一切服务，都要以坚实的科学证据为依归。

但是，过去十数年，由极端保守基督教信仰所推销的「修正治疗」不单没有停止，反而变本加厉，无论在规模以至宣传伎俩上都比以往更大更广，甚至搬弄学术研究，企图证明「治疗」有效安全。有见及此，美国心理学协会于 2007 年成立项目小组，对在有同侪评级(peer-reviewed)的学术期刊上刊登「修正治疗」成效的研究结果进行历来最全面的回顾和分析，以检视「修正治疗」是否有效和安全。这个小组由 6 位专组成，她 / 他们对「修正治疗」的研究以及科学实验的方法论均有透澈的认识。小组检视了由 1960 年至 2007 年共 83 份的研究报告，并将分析结果及实务建议编写成长达 130 页的 *Report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ask Force on Appropriate Therapeutic Responses to Sexual Orientation* (2009)²。小组其中一项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项结论是：没有科学证据证明「修正治疗」能有效及持久地改变性倾向（亦即由同性恋转变为异性恋），而所谓成功例子，充其量都只是改变称呼自己的方法或自我认同的身份标签而已，对同性在情欲和情感上的吸引没有任何改变。换言之，大部份宣称自己成功「变直 / 拗直」的人只是把自己称为「前同性恋者」、「同性恋过来人」、「ex-gay”或“post-gay”，但她 / 他们仍然持续被同性吸引。

4. 《爽报》掀起新一轮色情查禁的攻防战

《爽报》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创刊，正式加入与本地其他免费报纸竞争的行列。创刊首日，因载有女性模特儿清凉照、情色小说及漫画，即遭明光社和家长团体投诉渲染色情。明光社更即日发起网上联署和提供样板信件鼓动市民向影视及娱乐事务处投诉。他们不但呼吁全港屋苑、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和物业管理公司禁止《爽报》在屋苑内派发，更向影视及娱乐事务处举报，要求处方将被指为不雅的内容移送淫褻物品审裁处评级。多间中学亦表示严禁学生携带《爽报》回校，违者会纪律处分。其商业竞争对手，东方报业集团旗下的《东方日报》及《太阳

² 報告全文可於網上下載：www.apa.org/pi/lgbt/resources/therapeutic-response.pdf

报》，虽各有风月版，但仍连日以大篇幅报道明光社及家长团体的抗议行动，同声谴责《爽报》渲染色情，荼毒青少年。

同月 22 日，明光社联同学校、家长教师会、基督教会等 77 个团体召开记者招待会，声讨《爽报》。9 月 24 日，影视处公布，接获 128 宗针对《爽报》的投诉，而早前送交淫褻物品审裁处评级的内容，分别为由陶杰撰写的专栏「眼儿媚」的第一篇小说「色镗」的网上声音版，以及第二篇「枕边手机」的文字及声音版，皆被评为二级不雅类别，禁止向未满 18 岁的人士发布。陶杰对有关评级深感不满，认为他的小说只是情色，并非色情，以往淫审处甚少将文字创作评为不雅，忧虑创作自由受限。10 月 4 日，淫审处再将 9 月 22 及 23 日在专栏「眼儿媚」的文字和声音版列为不雅。10 月 13 日，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通过动议，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公听会，邀请教育团体和执法部门商讨如何推行传媒辨识教育和管制含不雅内容的免费报章。



其间，抵制《爽报》的团体向商户发信，要求它们承诺不再于《爽报》刊登广告，而在另一厢，影视及娱乐事务处要求淫审处复核早前将「眼儿媚」第一篇小说「色镗」的文字版列为非不雅、非淫褻的决定。11 月 3 日，淫褻物品审裁处经复核聆讯后，提高对「色镗」文字版的评级，将它列为第二类不雅物品。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影视及娱乐事务处一共收到 209 宗针对《爽报》载有不雅内容的投诉。处方已将涉嫌违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内容呈交淫褻物品审裁处评定类别，其中 23 件被评定为二级不雅，《爽报》因而面对刑事起诉，但它否认所有控罪，审讯排期于 2012 年 4 月再续。

继 2008 年 10 月政府展开第一轮有关修订《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公众咨询后，第二轮的咨询工作迟迟未有展开。正当各界以为政府碍于反对声音太大，搁置有关修订，反色情阵营却利用《爽报》为攻击目标，在同业竞争对手及以寻求连任的立法会议员的推波助澜下，重新启动收紧淫审条例的运动。值得注意的是，反色情阵营逐渐脱去福音派基督教的宗教色彩，放弃在发言时以教徒自居，她 / 他们纷纷改头换面，变成忧心子女健康成长的慈父贤母。当小型家庭越趋普及，成年人又渴望在家庭里暂时将职场上朝不保夕的焦虑放下，家庭便有意无意被灌注大量情感，任何被指伤害家庭的议题都能瞬间牵动巨大的情感能量；理性思辩在时而温情，时而激昂的修辞下被迫退到次等位置。

其实，色情查禁的法例侵害多个受宪法保障的公民权利，包括信息、出版、言论以及私生活不受政府干预的自由。但是，当「色情有害」、「色情荼毒青少年」被视为不证自明的社会共识，多个在制订政策、订立法例时必须谨慎考虑的观点都不被认真看待，例如：现时由 300 多人组成的审裁委员，倾斜某些拥有相同宗教背景的人士、并高度集中于中年和中产的年龄组和社会阶层；多项国内外的研究均显示，色情普及并不会诱发更多性罪行。就以香港为例，从 1990 年至 2005 年这 16 年间，青少年因非礼或强奸而被捕的数字并无显著的上升趋势，每年均

徘徊在 200 多宗上下³。换言之，互联网在 90 年代初迅速普及，接触色情信息的机会增加，并没有制造更多青少年干犯性罪行的个案；现时闭门评级的司法程序违反普通法要求法律公义必须彰显于人前和无罪推定的法律原则。

5. 艾滋病顾问局轻视民间团体对制度改革的要求

2011 年，政府为每五年制定一次的艾滋病政策咨询民间团体的意见，并由艾滋病顾问局及香港艾滋病服务机构联盟合办咨询会议，邀请了艾滋病感染者、少数族裔、针筒使用者、高危青少年、男男性接触者及跨性别人士、性工作者的顾客，以及性工作者等持份者表达意见。16 个民间团体在咨询启动之初联署反对以高危社群作为咨询会议的分类原则，但主办机构依然执意进行，最终在冒着巩固社会成见，以及突破服务机构利益竞逐的格局之下，各个社群参与者提出法律改革应是艾滋病预防工作不能回避的方向。例如，艾滋病感染者提出政府应制订以感染者为本的人权约章，约束政府部门和私人机构，并保障感染者的隐私权和就业权；针筒使用者建议禁止警方以检获到使用过的针筒作为呈堂证据，并将大麻合法化，以达缓害之效；高危青少年、性工作者的顾客以及性工作者要求性工作非刑事化；男男性接触者和跨性别人士则建议政府应尽快订立禁止性倾向及性别身份认同歧视的法例。概括而言，艾滋病防治工作须与社会制度的改革双管齐下，包括：（一）修订现行的法例、（二）改变司法及执法措施、（三）更改或增减法定组织的职权，以及（四）增强制订和执行艾滋病政策的机构的认受性。虽然在 5 个会议中，落实性工作非刑事化、停止以安全套作为呈堂证据，以及制定禁止性倾向及性别身份认同歧视的法例均被与会者推举为优先项目，但在 11 月初公布，由艾滋病顾问局编写的《艾滋病建议策略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意见征求版）》对如斯具体并切实可行的建议只作轻描淡写的陈述，部份更是只字不提，反映了政策当局轻视制度改革对艾滋病防治，以至于感染者能活得自在的重要性。香港的艾滋病政策一直以流行病学、强调个人责任和服务导向为本，绝少提出修订不利艾滋病防治的法律、制订照顾不同社群需要的社会政策，以及推动平等机会、消除歧视的措施。当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均倡议改革制度、消除歧视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基础，若未来五年香港的艾滋病策略仍然故步自封，只会让令艾滋病的情况变得更加严峻。

附录二：

【2011 台湾十大性权事件】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2011 十大违反性权事件记者会【事件回顾及评点】(2011-12-23)

3 黃結梅「走出道德恐慌 再思色情品對青少年的影響。」《青年研究學報》10（2007）。



战斗与反挫 性权战场激烈交锋

为了推动性权是人权，所举办的年度性权记者会今年已经是第十年。过去，我们不断揭露台湾各种仗着社会中明摆的、或隐藏的性与性别歧视观念而造成侵害性权的事件，也力图找出迎战的观点与策略；今年有个特别的现象，可谓是「战斗与反挫」激烈交锋。

保守宗教带头组织的真爱联盟为了阻止性别平等教育实施，一别过去打电话给政治高层便摆平同志友善进步行动的作法，发动严密组织、制作精致文宣，透过教友以「家长老师」的位置，巧妙结合民粹舆论，让我们清楚看到社会里保守控制力量的绵密；但另一方面令人欣喜的是，这番无情的反挫力量，也刺激了被欺压到无路可逃的同志权利意识，展开社群自发的响应攻防。

同样的，在罚娼不罚嫖的社维法 80 条宣告违宪，必须另立新法的抗争中，看到老残弱勢者、嫖客们清楚现身，要求性工作除罪，宣示性需求的真实存在，力抗官僚和保守团体的伪善，在在都是人民性权意识的展现。

值此选举之际，政治操作到脑残的地步，仇视女性、视欲望为洪水猛兽的古旧思维，利用政党恶斗大喇喇重回社会，女性总理导致淹大水、看钢管女郎人妖猛男秀是罪大恶极、曝光性倾向老梗的操作，人民也看烂了！政党有选票包袱、有道德压力，不愿意面对人民真实生活的需求与困境，那么，人民必须自己来战斗！

在性权记者会上，我们公布 2011 年十大违反性权事件，并由各个社运组织和学者，将今年发生的重大性权事件加以解析，继续迎向未来的战场。

■ 2011 年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事件一、爱滋器官移植引爆集体恐慌 淹没专业理性

2011 年 8 月 24 日，一名男同志意外坠楼昏迷。家属不知其为爱滋感染者身份，基于善念捐赠器官。器官移植团队在医检报告检核流程中发生疏失，误将心、肝、肺、肾等器官由台大、成大医院移植于五名病患体内，消息曝光震惊社会。

一时间，爱滋专家断言受赠者感染机率百分百，参与手术医护人员感染风险极高需投药预防，而受赠病患家属更是从重生的欣喜一夕坠入愁云惨雾。大众不忍苛责过劳的医疗团队，却罔顾感染者曝光后生存权堪虑而极力主张将爱滋登记于健保卡，卫生署一度试图讨论开放爱滋感染者捐赠器官，也在无法进行理性讨论而仓促打消。而捐赠器官的男同志家人背负「遗害人间」的极大心理压力，甚至被追讨医疗费用，饱尝人情冷暖。截至目前器官受赠者与医护人员无人感染。

事件二、性交易专区没着落 除罪不成娼嫖皆罚

2011 年 11 月 4 日，「罚娼不罚嫖」条款届违宪失效前夕，立院强行三读通过政院版修正草案，于地方政府划设之「性交易专区」内娼嫖不罚，专区外娼嫖皆罚、媒合者加重刑责。但目前各县市都不打算设立性交易专区，性交易除罪化等于空有口号。新法甫上路，各县市纷纷速获老迈弱勢的流莺与嫖客。

自大法官会议作出 666 号解释认定社违法 80-1-1 条违宪，两年来，无论是公民论坛、专家会议、研究报告，结论皆是建议性交易政策应朝合法除罪化方向前进。然而如今转变为「性交易双方皆罚」的修法结果，令人痛心两党垄断玩弄政治体制，背弃底层人民需求。

事件三、真爱反同志 性别平等课纲延宕参考数据撤回

原订 100 学年新学期开始实施包含「情感教育」和「同志教育」内容的国中小性别平等教育课程，保守教会以「真爱联盟」为名发起「反对教育部在小学国中性别平等教育中纳入同志教育」联署，要求家长与教师反对实施多元性别教育，以免孩子混淆性别认同、影响身心发展，并结合立委炮轰质询教育部官员，教育部承诺启动课纲修订机制，召开公听会检讨修正。

2011 年暑假举办了八场公听会后，教育部背离性平教育法立法精神，七月底于课纲委员会中删除原有课纲—「认识多元性取向」、「了解自己的性取向」，改为「尊重多元性取向」；三本被批评的补充教材也全部停发。

事件四、儿少法修法更名 禁报纸刊载犯罪、自杀、膺色腥

2011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读修正儿童及少年福利法，新法由 76 条增至 118 条，并更名为「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其中最具争议的是以儿童福利为由，对于平面媒体内容限制的规范。规定「不得刊载过度描述（绘）强制性交、猥亵、自杀、施用毒品等行为与血腥、色情细节之文字或图片」。至于「过度」与否，则由报业商业同业公会订定自律规范与机制，经举发后公会应于三个月之内作出处置，如不改善最高可罚款十五万元。

事件五、性霸凌入法 校园性侵通报强制化

2011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三读通过性别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确定义「性霸凌」，指透过语言、肢体或其他暴力，对于他人的性别特征、性别气质、性别倾向或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但并非属于性骚扰的行为，学校可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辅导，严重者将面临退学的可能。并落实校园通报机制，强制校长、老师、职员、工友在得知疑似校园性霸凌、性骚扰、性侵事件的 24 小时内及时通报，违者处以新台币 3 万至 15 万元罚款，最重还可能被解聘或免职。

对照真爱联盟大动员联署要求教育部停止依《性平法》将同志教育落实于校园，教育部也任由「民意霸凌」急踩煞车，暂缓同志教育的脚步。严格的保护措施扑向校园，但是只重管理、约束、处罚，却不开放、认识，能否确保性别弱势的友善校园？多元性别教育应优先于语言禁令。绝不应该是因为社会歧视的民意压力，阻挡了多元教育的落实。

事件六、台中一中商圈拒同性恋团体 「彩虹天堂」搬迁

2011 年 10 月，台中传出位在一中商圈的同志健康文化中心「彩虹天堂」，年底面临搬迁他处的命运。一中西门町管理委员会的小区公约「不欢迎同性恋俱乐部进入小区」，要求房东不得与该中心续约。

对此严重侵害人权行径，市府仅代寻可迁地点，曾颁奖肯定彩虹天堂的卫生署也未有任表态。此消息引发同志愤慨，并发起台中第一次同志游行，要求正视同志免于歧视的居住权利。

事件七、性恐慌下全都撤：女少校自拍艳照；爹拍儿女摩铁照；幼幼兄弟戏鸟影片檔；学校创意德育布条

2011 年 6 月媒体报导飞弹指挥部一名女少校在个人部落格 PO 出多张艳照，作风大胆但未逾越三点不露尺度，亦非着军服或在营区拍摄。原所属单位表示其行为属私领域行为不做惩处，然国防部令飞指部召开人事评议会检讨，认为范女「忽略军人端庄要求、影响军誉」，给予申诫处分。2011 年 7 月 10 日媒体披露国防部不堪经常因爆出各种嬉闹、自拍照引发所谓军纪出问题、国军形象低落等舆论压力困扰，现有新规定中「禁止国军私自架设部落格，如果查到一律关禁闭。

基隆市罗姓男子 Billy 在痞客邦部落格张贴文章，附上他带 9 岁儿子、8 岁女儿上摩铁角色扮演拍下裸身共浴、亲嘴照片。2011 年 11 月 25 日立委杨丽环开记者会批评「我很难想象有这种父母！」并嫌儿少福利法「8 到 50 小时的亲职教育辅导、3000 元到 1 万 5000 元罚款连续罚」处罚太轻；内政部儿童局局长张秀鸳惊呼：「天啊！真的道德沦丧到了极点！到底有没有大脑啊？」认定照片「不合法」，并透过 NCC 要求痞客邦移除照片。Billy 认为教小孩健康教育是正面的、积极的创作，扬言要和假道学对抗。警方及社工则认为罗男身心健康，只能说观念比较前卫，其小孩也无须安置。

新北市一名男子 2011 年 11 月 9 日晚间发现一对幼童兄弟，其中年约五、六岁的哥哥吸吮年约两岁弟弟的性器官，他以手机拍下上传脸书，网友强烈反弹并发动人肉搜索，警昨晚循线登门逮人，男子见警错愕、得知将面临重刑，痛哭地说：「我只是觉得好玩，不是有意的。」

去年度获教育部「推动校园品德教育」颁奖表扬的基隆市崇右技术学院，在校园内悬挂两幅「多说『赞』，少说『干』」，校园变和善、你娘我娘都伟大，不能随口羞辱她——人际关系和谐，从说好话开始」的倡导红布条，内容跳脱传统方式，却引起两极看法，校方 2011 年 10 月 21 日决定撤下。

事件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 刑后治疗强制隔离溯及既往

被外界称为「白玫瑰法案」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立法院院会三读修正通过部分条文。法案新增规定强制治疗可溯及既往，性侵加害人如经评估有再犯之虞，检察官或地方主管机关可向法院声请裁定其接受强制治疗。

争议的化学去势或公布加害人信息，立法院以附带决议方式要求内政部、行政院卫生署和法务部召开听证会，搜集意见并进一步研酌；并请内政部参酌地方县市辖区幅员大小，研拟分区公告具高再犯危险的性侵害加害人人数做法。

事件九、邱毅爆洪恒珠看猛男、人妖秀 苏嘉全火速道歉

2011 年 12 月 7 日，立委邱毅在 TVBS2100 全民开讲，拿出一张民进党副总统参选人苏嘉全夫人洪恒珠参加「椰林基金会贵妇团」庆生宴的录像光盘，现场邀来第三性公关与仅着三角裤的猛男，节目中洪被狠批「缺乏自律，阶级上也没跟农民站在一起」，绿营中亦有呼吁苏嘉全应跟洪恒珠离婚，清楚切割以免影响选情。

相较于在豪华农舍事件中的坚不低头，苏嘉全一天后奇迹似的火速道歉；邱毅继续咬「苏嘉全道歉也难掩妻无耻」，民进党立委蔡煌琅则以马英九出席有钢管热舞辣妹场合反制。蓝绿一阵互斥败德，最后只证明了，台湾不论婚丧喜庆、商展促销、选举造势，猛男辣妹扮装变性麻豆早就是合家欢乐、雅俗共赏的余兴，反倒是将性感当成猥琐又羞耻攻讦武器，才是政客们与包括农民在内的人民阶级最遥远的距离。

事件十、政争曝性倾向老梗发作 蔡英文、罗淑蕾中镖

民进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党内初选蔡英文、苏贞昌战况激烈，民进党前主席施明德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开质问蔡英文性倾向，以总统参选人应忠于信仰、忠于身体、忠于性向，人民也有权利知道参选人性倾向的「国家人民忠诚说」要求公开说明。高志鹏等人出面抨击施的提问不该只挑绿、不问蓝，意在重炒 2009 国民党籍总统马英九性向疑云。蔡英文 9 月于哈佛大学演说中被呛「妳没有小孩，不是个母亲，由于妳自己没有亲身经历，妳要如何制定妇女政策？」12 月初则被白冰冰损「泰国选出女总统即淹大水」。2011 年 9 月 30 日时报周刊爆料国民党立委罗淑蕾与电视台女主播女女恋，罗宁可自陈「男友很多」，驳斥蕾丝边联想。

女人没有嫁人生子，男人很娘、没有 LP（男性气概），从 2006 吕秀莲被前总统府资政辜宽敏轻蔑表达「穿裙子的不适合统帅三军」，性别和性倾向至今仍不断被当作折损政敌的工具，犹如环绕纠缠甩不掉的臭裹脚布。

专家点评

在医疗与公卫理性中滋长的爱滋污名—— 评 台大医院器捐移植、空窗期捐血被起诉、 公厕口交爱滋男遭起诉、新生入学诱签保证书同意验爱滋

◎黄道明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继 2004 年的农安街轰趴事件后，今年 8 月的台大器捐案无疑是台湾爱滋史上另一个制造爱滋恐慌的重大新闻事件。我想先聚焦于一个场景，来看待爱滋恐慌如何在医疗理性中滋长。

台大和成大在得知器官捐赠者为爱滋感染者后，对移植医护团队各自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台大在评估后不认为团队有暴露于感染爱滋的风险，因而决定不予集体预防性投药。台大此举引发了不少来自民间与医界（包括前台大医院前院长李源

德)的强烈质疑。相较之下,成大的「积极」作为则受到了大幅肯定,因为它在第一时间(8/26)召回团队成员进行 HIV 检测与监控,并对第一线的 6 名成员进行预防性投药。而三天后,成大旋即宣布所有检测病毒抗体皆为阴性。

任何有点爱滋常识的人都知道,以现在的技术而言,连最快(但准确性低)的 RT-PCR 都需 1 周才可以检测出病毒量,更遑论验出艾滋病毒抗体的检测技术则需要到 2 到 8 周(感染却验不出抗体,也就是所谓的空窗期)。换句话说,成大在事发一周内便向外界宣告的初步检验结果,顶多只能证明那些人员在手术前没有感染。而令人玩味的是,卫生署在 9 月 1 日召开的「爱滋感染者器官移植事件后续医疗咨询专家团队第一次会议重要决议」里,认定「此次事件相关之医护人员因有实行全面防护性措施,因而不需限定其执业范围」。值得注意的是,媒体大幅报导下半身浸在血水里的成大摘心医师也参加了这次会议。经疾管局副局长施文仪转述,这位医生并不认为自己的风险特别高,也不解为何媒体把他报得跟小说情节一样夸张。

果真如此的话,那我们要问的是,既然都全面防护性措施都做了,为何成大依旧如此恐惧、偏执到连送体检工友都要列管的地步?为何作为顶尖医疗单位的成大当局对嗜血媒体的煽情报导非但选择沉默以对,还配合媒体搬演一出惊悚纪实的本土爱滋灾难片,描绘移植团队成员如何笼罩在爱滋阴影下而心理受创?我必须指出,台大处理移植后续的专业态度是值得肯定的。两相对照下,我们在成大的回应上清楚看到了恐惧爱滋的想象是如何被医疗理性操作出来的。令人深思的是,从上述提及的重要决议来看,器捐案后续所引发医界要求爱滋感染者健保卡注记的巨大声浪,是个不折不扣歧视感染者的假议题,因为成大的作为在在显示全面防护措施不是问题,而医疗体系内根深蒂固的爱滋心魔才是问题症结。现在感染者就医时据实告知而被歧视对待的事层出不穷,就算不被拒诊也有人在看诊时被远远隔离于 5 公尺外。看了成大所示范的负面教材后,那些呼吁健保卡注记爱滋的医界人士可能会觉得标准全面防护措施还不够,大概得自备生化衣、防毒面具或视讯问诊才够安全吧?!

器捐案所暴露的制度管理问题很快地转移到了血液安全的个人责任上,因此我们看到卫生署规划修改现行「人类免疫缺乏病毒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企图对血液捐赠者不实陈述处以罚款,准备将现行禁止男性间行为者的捐血政策给法制化,藉以吓阻同志捐血。而造成这规划的背景正是今年 2 月因空窗期捐血而被疾管局函送、进而被检察官以刑法过失致重伤害罪起诉的一位男同志。在这个案子里,我们看到这位男同志如何被公权力罗织入罪,被控蓄意藉捐血验爱滋害人,成为国家推卸维护血液安全责任的代罪羔羊。在起诉的过程里,疾管局清楚看到了「明知故意」的举证困难,所以趁器捐案正热时,欲把男性间行为法制化为犯罪意图。当血液安全(因为空窗期)被简单化约为捐血者的良知问题时,男同志/男性间性行为者立刻被国家视为该被列管、却不在列管名单上的潜在感染者。重要的是,这逻辑运作所倚赖的,是台湾国家一贯将防疫责任推卸给感染者而将之入罪化的爱滋治理。而「公厕口交 爱滋男遭起诉」这则新闻正是将感染者的性入罪化的例证。被列管的感染者同志帮 17 岁少年在公厕口交,而这种流行病学上公认几乎没有风险的性行为,竟可以在「人类免疫缺乏病毒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下被视为危险性行为,而被求处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刑期。

近几年来，在官方主导下，各种针对不同人口群的筛检铺天盖地的在台湾展开。强调个人自我健康管理的匿筛、建制情境内的半胁迫筛检（如桃园县卫生局派专员强迫新生入学体检时签保证书同意验爱滋的新闻）与强制筛检的组装，使得爱滋人口得以浮现。而这样的筛检政策，搭配杀鸡儆猴的公权力，已经成为当下政府以治疗为名、行列管之实，来监控惩罚感染者、惩戒边缘性实践的主要人口治理手段，更是现今爱滋强大污名的来源。在「桃县保证验爱滋 大一新生反弹」的报导里，有着一段话，一语道出现行筛检政策的核心关键：

有学生语带嘲讽说，如果感染爱滋处于空窗阶段，卫生局也无从验血得知，大庭广众下半强迫要人签保证验血，根本就是戕害人权。

爱滋空窗期正是医疗和公卫理性操作出来的空间产物，也是国家宣示其道德主权的疆界。为了让潜在的犯罪人口现形，国家以责任个体化的方式，要求个人服从婚姻道德以维持单偶伴侣体制的绝对纯净性，同时继续复制高危险群人口的歧视分类，让种种不同的弱势性 / 别主体去承担散拨艾滋病毒的污名。我们必须看到在空窗期里竖起的道德威权，拒绝让国家以婚姻道德来检验你我的生命和公民资格。

不可忽视的组织化反同战争序幕 ——评保守教会打压同志教育事件——

◎喀飞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常务理事

台湾的保守教会打压同志不是今年才有的事，过去从反对台北同玩节的举办（2000、2006）、批判同光同志长老教会的成立（1995），到反对「性倾向」列入「就业服务法」不得歧视项目修法（2005）、阻挡「同志婚姻法草案」进入立法院院会被讨论（2006），甚至发起「反对同志游行」的教会游行（2009），都清楚地看到这 16 年来保守教会从各方面在打压台湾同志。但是今年的「真爱联盟阻挡同志教育进入国中小事件」，却是历年来最有组织、动员最庞大、使用歧视语言最具煽动力、历时最久的一次。对抗这一波打压的战争，台湾各地的同志社群也展开最大的动员与反击，从今年的四月开始至今，甚至可以说还没结束！

综观这次的「真爱联盟打压同志教育事件」，有几个值得关注的现象与影响：

一、隐瞒保守宗教色彩，误导社会，影响公共政策：

以辅仁大学神学院生命伦理中心、灵粮堂教会等为首的右派保守教会发起的「真爱联盟」，刻意隐瞒保守教会在此次事件中主导的角色，刻意包装为「家长、老师的个人自发行为」。实际联署动员则是透过教会及教友进行的组织运作，从宣传影片制作、联署文案撰写，到立院游说、公听会举办前的内部说明会，都清楚看到保守教会计划性、有组织的强势运作。而一开始提供给内部联署志工的说明文件上，即明确指示「不要透露发动联署的机构」！

二、「同性密友期」否定青少年同志存在，使校园同志更辛苦

「真爱联盟」反对同志教育的基本论述是：国中小学生性格不成熟，进行同志教育会造成误导、混淆！

当社会仍存有许多对同志的偏见、歧视时，这种说法恶意地误导家长「同志教育会把青少年教成同志」，藉此煽动家长因为对同志偏见而产生的恐慌；隐含的主张是「青少年同志不存在、存在没有正当性」。对于校园中已经因为同学、老师不了解同志而处境困难、自我怀疑和否定的青少年同志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打击。

经不起检验的伪学术论述「同性密友期」，说穿了，就是过去 20 年常见的「情境式同性恋」、「假性同性恋」落伍说法的死灰复燃！

三、否定性教育、性安全教育的恐性思维

「真爱联盟」将补充教材中有关性教育、性安全的语句，借着断章取义、移花接木的方式，引发社会大众对性「只做不说」的恐性保守态度。掩耳盗铃式地否定青少年需要从教育现场获取性教育、性安全的必要，更是制造「不接触性信息就能让儿少保持纯洁」的假象，高举「保护儿少」打压性权、性少数。

四、立委施压、教育部妥协，同志教育停摆 保守宗教干预教育内涵，多元价值隐忧

当「真爱联盟」以宣称的数万人联署进行游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员会竟然在五月做出三项违背性平法的决议，要求已规划多时、原定今年实施的同志教育喊停，并施压教育部修改课纲与教材，要求纳入宗教人士审查内容。

教育部在三个决议后，不顾性平教育法立法精神，屈服下在七月举办了八场公听会，国教司并于七月底课纲委员会中删除原有课纲—「认识多元性取向」、「了解自己的性取向」，改为「尊重多元性取向」；三本被批评的补充教材也全部停发。

此事最严重的后果就是，日后只要保守教会认为课本中有任何不符合其宗教价值的内容，皆可如法炮制，这对于台湾教育的多元价值堪称最大的隐忧！

五、歧视语言翻新，不改恐同、打压多元价值的本质

「尊重且不歧视个人之性别倾向，但是反对在国中小教育阶段中，加入多元情欲、多元家庭、多元婚姻之教材。」

「解决性别歧视 / 霸凌、性别认同、性别气质刻板印象的问题，应更积极落实教导生命教育、品格教育与合宜的性教育，而非只是消极于教导性解放、安全性行为及同志教育。」

当同志社群以遭受歧视的真实生命经验对抗「看不见的歧视」，「真爱联盟」则在联署用语中，透过表面看似「政治正确」的说法，将「性平教育」与其基本精神「尊重多元」进行切割，把「青少年」净化为「无性」；另一方面，则企图以「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合宜的性教育」偷渡保守教会价值的「守贞教育」。

六、右派保守宗教势力的国际串连已然成形

谎称「家长、老师个人自发行为」的「真爱联盟」联署，背后影响的，却是来自香港的保守右派宗教势力。10 月 22 日中正大学举办「圣经与法律学术国际研讨会」，12 月 5 日东海大学举办「从基督教精神看性别平等法制—比较法的观点」研讨会，这两场以学术之名进行的研讨会，皆邀请了香港宗教界反同人士以及「真

爱联盟」主要负责人参与。会中不但质疑「性别平等」的价值，更出现「同性婚姻是人权吗」等讨论主题，借机让港台反同志宗教人士宣扬反同主张。

表面上，「真爱联盟事件」是一场「同志教育」的战争，回顾台湾同志平权运动中遭受保守宗教打压的历史，以及真爱联盟各种反对的理由，「真爱联盟事件」揭开的却是，右派保守宗教势力国际串连恐同、反同、反性，与之对抗的全面战争。

挟「天(之骄)子」以令全民：儿少立法，全民遭殃

◎何春蕤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

今年是我参加十大性权事件记者会满 10 年，10 年了，真的蛮不想听起来像唱片跳针那样不断讲到同样的发展现象，但是摆在眼前的事实却是：当无数勇敢的女性（从女少校到九岁女童）都用自己的身体和实践来挑战妇女团体对「身体自主权」的有限想象和严厉底线时，保守团体在这几年中已经打造出新的弱势想象，说白一点，儿少已经取代性别，成为今日保护主义最重要的一张王牌。

关于性别思考如何逐渐被儿少思考所取代，我今年发表了一篇很长的论文，从最近几年台湾法律在性别议题上的论述变化追踪这个取代的过程，细节大家可以参考论文。但是今天我倒想特别针对儿少法新的变化说一说。大家都知道儿少法改名，从「福利」扩张到「权益」，这是很大的一个转变。过去儿少法主要的法益是儿少的「安全」和「保护」，针对的是儿少个体的特定违法行为，或者伤害儿少的特定人和物应如何惩罚处理；但是新的法律是以儿少全面的日常生活内容（甚至包括休闲！）作为细部规范的领域，同时也以儿少周遭整体社会空间（而非个别家庭而已）作为监控管理的对象，因而对媒体网络成人世界形成全面的净化。

儿少虽然被描述为「社会准公民」，但事实上并没有因为新扩充的法条而获得更多自主空间；相反的，他们日常的休闲空间、时间、活动都被新法严密规划管理，爱看的漫画动漫言情小说不能看了，爱玩的 Game 也不能玩了，更别说谈情说爱身体探索。在这个被掏空的「儿少自主」之下，儿少对性只能说不，只能保持距离，她们所经历的任何性接触都被定义为性侵害性骚扰，反而严重限缩了儿少的情欲发展和经验机会。如果还有任何不驯的儿少主体坚持其情欲自主，主动与人发生关系，这类越界的儿少和与她们接触的人都被严厉处理，不是送入矫治机构，就是拉进惩戒法院。

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全面规划最终肥了号称儿少权益的代言团体。大陆有个名词——「儿童权利保护事业」——笼统的指称所有和儿童权利相关的努力。但是在台湾，「儿童权利保护」事实上是一个有利可图的「事业」（Business），因为在这些倡议团体的操作上很清楚的看到企业经营的积极特质及其扩充争利的动力。（这里的「利」不仅止于财务，而更是权力和影响力。）儿少立法的倡议团体们一方面把儿少高举为社会准公民，美化各种名为「充权」（empower）的措施，以便有正当理由可以去瓜分国家预算；但是实际上，儿少却总是被她们描述为心智未开、无力区分好坏、无法表达自我意愿、没有任何可能同意而且全然

无力抗拒的极端弱势主体，也因此给予倡议团体正当理由代言和引领。儿少因此被彻底「夺权」（dis-empower），不但不能有权，连力量都被否定。

我们反对儿少至上的狭隘立法，不但是因为社会不能继续被「幼儿化」，成人的自由和权利不能在儿少保护的名义下被剥夺，以致于基本人权被正正当当的大开倒车而不自觉；更重要的是，我们不能持续弱化儿少，监控儿少，剥夺儿少，局限儿少的生活和想象，试验和愉悦。这些监控净化将培养出心灵情感都极度扭曲的儿少，也逐渐养成惊弓之鸟同时严峻刻薄的成人（就像今年许多和儿少相关的性事件都形成恐慌），难道这些就是台湾未来的公民吗？

我不要无性的青春

◎王莘 性别人权协会

今年诸多性权事件关乎校园，其中性霸凌入法是个特别需要审慎面对的事件，这个看似保护弱势的立法方向，却带着限制性别弱势发展、甚至挤压性别弱势生存空间。

立法院今年六月三读通过《性别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确定义「性霸凌」，是指透过语言、肢体或其他暴力，对他人的性别特征、性别气质、性倾向、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行为且非属性骚扰者。因此，若骂人「死 gay」、「娘炮」、「娘娘腔」、「男人婆」，都可能触及「性霸凌」。另外亦明定学校人员未于 24 小时内通报疑似校园性侵、性霸凌事件，首次处 3 万至 15 万元罚款；若再度发生类似情事，未依法通报或隐匿案情，将遭解聘或免职。

然而对于这样一个禁止性霸凌的法案，实在不必欣喜，因为这个看似保障「儿少弱势」的法律，充其量只是一个建立在父母威权管教之下，教导小孩别讲「脏话」，别做「坏事」的家规。而这些人妖、半男娘、娘炮、男人婆，都成了脏东西。学校也变成全面监视系统，监督大家的言行，校园沦为警察治理。《性平法》修正后，将有我们不乐见的杀伤后座力。

反而我们应该正视及思考对策，校园为何会有歧视语言，暴力行为，被欺负的学生如何能够面对那些歧视语言，然后起而响应、产生反抗的力量。歧视语言的力道，在于它的社会使用，我们愈惧怕它，愈限缩使用它，也就愈赋予它力量。因此，要反转污名，要真的消退歧视，我们必须将这些污名词汇公众化，不怕、不断的谈论、使用，终将使其失去那不可名状的恐怖力量。绝对不是透过禁言禁行来产生对抗能力的。

修法的另一个重点是强化通报系统，针对「未依法通报或隐匿案情」学校人员将面临罚款、解聘或免职。这是针对校园纵容「狼师」的严格把关，虽说是要让法律成为有牙齿的老虎，但是，这种强制做法，忽略了太多复杂的脉络，特别是台湾的恐性校园氛维，不正视青少年的情欲发展，一味的压抑，塑造无性的假象。当学生在信任老师的基础上告诉老师发生的事情，却在知悉者必须实时通报的情况下，破坏掉与学生之间的信任，也让一些可能是美好的事情，都只能变质为性侵。

做为一个同性恋，我们绝对不能接受做一个无性的同性恋，做为青少年，也该有权不接受做一个无性的青少年。我们真该警觉，同志是如何被接纳的？当你说向

往婚姻的长久关系、当你承受家暴、当你在学校被罢凌，这些痴情的、受害的同志形象容易被拥抱，被关爱，但这是真同志吗？我可不想成为一个悲情的受害者。

我想说，当台湾社会有任何一个性别异类不被接受时，别说我作为一个同性恋是被接受的！运动长久以来就是要挣脱加诸于我们身上的烙印，但此刻，若我被视为要被保护的无辜受害者，正被利用作为烙印别人——性侵害、性霸凌、性骚扰加害者——的帮凶，我必须拒绝！！我们必须拒绝被净化、被筛检、被区隔。

不分同与异，在性权不彰的此刻，我们命运相同。

爱看人妖、猛男的好女人

◎王颢中 ALL MY GAY 成员，苦劳网特约记者



邱毅在政论节目上爆料洪恒珠看「猛男秀」、「人妖秀」...

我这里想谈一谈这个月初国民党立委邱毅爆料民进党副总统候选人苏嘉全的老婆洪恒珠看「猛男秀」、「人妖秀」所引发的事件。

很多人在批判这个事件的时候，用「蓝绿恶斗」、或「性别不平等」的角度来看，不过，我想要指出的是，这两个角度，其实都无法充分完整地解释洪恒珠的事件。

首先——是「蓝绿恶斗」，有人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两党互相攻坚、批判，所以「猛男秀」、「人妖秀」其实本来也没什么，但是在这种恶质的政治环境底下，任何小事情都可能被激化扩大，拿来变成谩骂的素材——的确，我认为这个事件有「蓝绿恶斗」的成份在，然而，蓝绿要「恶斗」还需要其它社会基础，光是「蓝绿恶斗」本身无法造成这次的事件跟话题。举例来讲，今天如果洪恒珠是去水族馆看鱼、或者生日派对去看林怀民的云门舞集，我想再怎么恶化的「蓝绿恶斗」都很难藉此批评什么。

第二——是「性别不平等」，这个点特别有趣，特别是，很多人找出邱毅过去曾经反对 NCC 管制 A 片的主张（相关报导），认为两相对照之下，显示出男人的情欲被肯定、女人的情欲被压抑（男人可以看 A 片、女人不能看猛男秀），然而，我认为这个论点在洪恒珠的事件仍然有些失焦，因为，如果今天换作是苏嘉全跑去看「钢管辣妹秀」，我们大概很难想象邱毅不开骂。

所以，这是为什么今天「性权」记者会上，我想重提洪恒珠的事件，因为它很尖锐地指出了关于「性」的议题。



该集政论节目的处理充斥了马赛克，仿佛这些画面真的非常恐怖...



只不过是一件蓝色的普通内裤也打马赛克...

我们可以回顾一下 12 月 17 号的〈2100 全民开讲〉，去看看该集节目是怎么处理的，首先，完全不必感到意外的是，「人妖」跟「猛男」都被打上马赛克，好像被观众看到是很可怕的事一样，这件事情我们已经很习以为常，因为近年来我们的媒体早已经充斥着大量的马赛克——这也不能看、那也不能看——我自己印象特别深刻的是，情人节同性恋团体举办街头亲吻活动，竟然也能被打上马赛克。

从这里，我们至少可以可见——媒体跟社会对于不同的「性」是差别待遇的，例如喜欢林志玲、迷恋柯镇东就可以被善意接受；但是，你公开迷恋人妖、猛男，就会被污名化，觉得你恶心变态不知道自制等等...。或者，在家中得到情欲满足、性满足，可以被接受（就连邱毅都同意你有在家看 A 片的自由），但是若胆敢「公然猥亵」甚至「聚众淫乱」，即便没有侵犯任何人的权利自由，还是触犯这些假开明派的大忌。

上面我是在批判对「猛男秀」、「人妖秀」大惊小怪的邱毅、李涛，以及随之起舞的许多蓝营政客名嘴。因为我们肯定每个无论是对「猛男」、「人妖」、「林志玲」、「柯镇东」的迷恋、情欲，都应该被平等看待、对待。

后面我想谈一谈劳动的部份，也就是从事「猛男秀」、「人妖秀」的工作者。我想举一个例子，洪恒珠的事情过后，按照过去的经验来讲，应该立刻就会有更多妇女团体跳出来抨击邱毅是沙文、沙猪等等的；但很有意思的是，台湾妇女团

体竟然隔了很久很久都没有动作，我自己认为因为这涉及了情欲消费的议题，所以让这些长期打压情欲工作、性产业的妇女团体角色非常尴尬。

12月13号，妇女新知的黄长玲教授在中国时报投书〈猛男不行，辣妹可以？〉，这个文章大致上讲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批判邱毅等人的伪善（男人看展场辣妹可以、女人看猛男秀不行？），针对这类论点应用在洪恒珠事件中的缺陷我前面已经谈过了；黄长玲的第二个论点是——「女人看猛男秀」仍然复制了父权逻辑，因为它「与男性消费者（消费女性）所习见的场景，并没太大不同。」

这个论点显示台湾部分主流女性主义者的盲点——如果追求「性别平等」，过去都是男人消费女人，今天换作女人可以消费男人了，女性主义者应该非常支持才对，就好像，我们如果不满性工作普遍是女人服务男人，我们就应该花更多力气去鼓励男人从娼。

一厢情愿把在情欲展演的正当劳动，看成是被支配的、缺乏没有自主性的（所以回过头来说「消费」因此也是不正当的），过去这类人反对娼妓，说妓女都是在「庞大父权体制」底下「被迫」卖淫；那么，难道猛男贩卖情欲也是受同一个「庞大父权体制」支配啰？这道理显然是说不通的。

这种偏见跟狭隘的视野、对正当情欲劳动的打压，我们会发现在蓝绿两大阵营中都经常出现，除了这次洪恒珠遭打压；这次总统选举中国民党的「赞妹团」、民进党的「小英女孩」；或者去年五都选举时台中胡志强的「Hu's Girl」，不都被说是「物化女性」吗？妇女团体及部分女性主义者甚至还经常乐得帮腔呢！

黄长玲在文章中提到「情欲实践，只要不是异性恋的情欲实践，对于主流社会而言，最好都是眼不见为净。」事实上，这句话刚好就指向了她自己，因为主流社会就是看不惯「异性恋正典亲密关系」之外的所有情欲实践，包含非亲密关系中的性、以及情欲劳动的贩卖与消费，所以都是「眼不见为净」，欲除之而后快。

因此，这件事情，我希望能够给政坛带来一个好的反省，每个人不同的关于性的选择、偏好、表达、倾向、行为，都应该被保障而且平等对待。民进党内部一堆政客，平时长期就打压情欲消费跟性产业，所以这次他们想挺洪恒珠但是自己挺得都心虚，只好拐弯抹角，顾左右而言它；但是我们不会这样，站在性权的立场，我们要说，看人妖、爱猛男，不只「没什么」，甚至是值得鼓励的好休闲。

好女人楷模可以有很多种——不管你要像周美青，为了先生辞去工作，一心一意丈夫付出，温良恭俭、勤俭自爱的女人；或者要像洪恒珠，诚实展现自己欲望，尝试探索各种不同新奇可能，都可以是好女人！

评社维法修法 性交易专区没着落 除罪不成娼嫖皆罚

钟君竺 日日春协会执行长

周志文 日日春协会「身心障碍亲密关系」小组召集人

钟君竺：刚听灏中评论苏嘉全老婆看猛男的事情，再来看性交易政策，真是觉得相当荒谬。让我想到去找国民两党立委时，明明这些立委自己对性产业熟悉的很，有的喝花酒、有的借着非法向业者索贿，但是却还要通过「娼嫖都罚，特区除外」的法令，真是相当讽刺！

当这个社会不能诚实面对性时，其实会发生很多扭曲的后果。我想起前一阵子在活动中，碰到一位退休的国中女老师，跟我说她非常不同意娼嫖皆罚的法令，我很好奇作为一位女性，为什么这么坚定的认为性交易应该合法？她说，因为她曾有一段 17 年的婚姻，但后来她发现老公是同志，两人因此分手了，她讲这段话时表情非常的平静，对她老公没有半点愿怼，她说，因为她认为是这个社会没法面对性、面对同性恋，才会需要假结婚。同样的，当这个社会无法诚实面对性交易时，我想起单亲妈妈去摸自己儿子性器的新闻，恐怕也是性道德的压抑、加上法律的打压入罪，会让许多人在情欲没出口时而衍生更多地地下化的后果。

所以今天我想邀志文来谈，因为当娼嫖都罚时，不仅是底层的性工作者生存被打压，弱势性消费者的性权也被剥夺。日日春这两三年和身心障碍团体开始讨论性与亲密等主题，志文是日日春「身心障碍亲密关系小组」的召集人，请他来和大家分享。

周志文：大家好，像我这样的重度障碍者也很想拥有亲密关系，可是当我连出家门都无法时我们接触人的机会都没有，想要有稳定的工作来维持我的基本生存时，我发现现实的劳动环境根本就让我们无法进入，政府没有提供这些基本的人力支持和稳定的就业时，我们怎么有机会去追求亲密关系？也就是说，当政策没有对身心障碍者提供足够支持时，要追求爱情实在太不容易了。

我有一个朋友，因为没有亲密关系但他又有性需求时，他就去找性工作者解决他的需求。以前罚娼，他每次要去解决他的性需求时都要在凌晨 1-2 点时才敢去，因为他从事卖口香糖的工作，他很怕被警察抓到或万一被他的客户看到时，他的客户会如何看待他这个人呢？社会对嫖客的污名让他只能在半夜偷偷摸摸的去解决他的需求，而现在新法上路、娼嫖皆罚，让他解决性需求的管道都被剥夺了，万一被警察抓到的罚款他可能卖 2 个月的口香糖都付不起，但真的需要时他还是只能去找性工作者，只是次数变低但不代表他的需要减少了，因为政策逼迫着他们犯法，我觉得很不公平。

在修社维法的过程中我和日日春拜访了蓝绿两党，国民党提出「专区外娼嫖皆罚」，但根本没有合法的专区。民进党提出「罚嫖不罚娼」、但又说「身心障碍者其情可悯，可以减免处罚」，这不公平，因为性交易不应该是身心障碍者的特权，而是所有人的人权才对！

大法官释宪给了政府两年修法时间，但政府从来没有邀请性工作者和性消费者、社会大众共同参与讨论政策的制定；就像土征法修法引起的争议，当政府为了财团开发，强制征收土地时，农民连表达反对的权力和空间都没有。这也是我为什么要出来推动人民民主参选，因为应该让人民亲身参与切身的政策讨论，我希望推动把政策/政治的权力还给人民，不要再让少数的政客决定多数人的生死，所以我决定要以人民民主的方式参与这一次的立委选举。

附录三：

【第四届(2011 年)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公告

“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由十多名活跃在中国性与性别研究领域的中青年学者自 2008 年起开始进行，方刚为此活动的发起人和召集人（全体评委名单附后）。该活动针对当年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引起社会关注的“性与性别”事件，以性人权和性别多元平等的视角，提供年终的专业评点。

评点并非简单地炒作热门话题，而是希望能够通过评选与评点传达出一种进步的理念，引导社会舆论，推进社会变革与进步。

所以，被公众熟知的事件并不一定入选和被评点，入选事件是可以突出倡导性的。我们希望公众和媒体关注我们的评点，而不是事件。

我们希望通过每年一次的评点，经由媒体向公众社会发布，能够起到引导性与性别的舆论导向、推进性与性别的文明建设、促进性权利与社会性别平等，增加社会民主与宽容，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我们希望，每年评选一次，坚持下去；我们相信，历经 10 年、20 年的努力，这一举措一定可以起到积水成渊、积沙成滩的效果，对中国社会的性文明与性别文明的建设做出贡献。

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以事件发生时间排序）

1. “人大裸模”与“浴室征婚门”

事件回顾：中国人民大学徐悲鸿艺术学院女生苏紫紫举办了人体摄影展览，紧接着赤裸面对媒体采访；情人节，一位母亲在互联网上发布 26 岁女儿干露露的裸浴视频，为其征婚，随后又有母女亲昵视频等现身网络。大多数网友都认为，二起事件都是追逐名利的恶俗炒作。

评点：两起事件均反映出身体的自由表达与父权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其焦点就是女性公开裸露身体的禁忌。但是，当人们以污名的眼光去看她们时，她们正在凭借自身的主体性挑战污名，拓展了身体的公共空间，体现着生命主体的自由狂欢。即使是所谓“炒作”也是个人身体自主权的表达，在这个过程中也可以得到她们想要的，这显示出主流社会在被挑战的过程中也不是铁板一块。

2. 耽美小说作者被判刑

事件回顾：江鹤是一个长期上网发布色情小说的网络写手，她的小说充满了同性恋、性虐待和亲属间性关系的描写，在几年的时间里上传 200 多篇性爱小说。为此，江鹤于 2011 年 3 月，被以触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拘役四个月。也是在这一年，河南郑州公安局网监支队在全国范围内抓捕“耽美（BL）小说网”的 32 名签约作者，其中大部分为 20 岁左右的女孩，她们其中许多人也面临江鹤一样的命运。



评点：《刑法》三百六十七条明文规定“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

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这些耽美作品都构成了淫秽作品吗？在新闻出版署的档案中，同性恋直接就跟色情并列，而我们的电影审查又禁止所有同性之间哪怕是“柏拉图之恋”、足以让人怀疑对同性恋文学作品的打击会比异性之间的“淫秽物品”更加严厉。“淫秽”表达也是一种宪法上的表达自由。女性的男男情欲书写是性倾向平等铁杆的同盟军，是中国式的“同直联盟”(Gay-Straight Alliance)，应该有免于恐惧的自由。

3. 人大代表提出“贞操陪嫁论”

事件回顾：前一年，上海市人大代表柏万青在电视节目中劝告未婚女青年要自尊自爱、不要“过度放纵”，她强调：“贞操是女孩给婆家最贵重的陪嫁”。今年，这一话题被翻炒出来，引发了人们关于女性“贞操”的大争论。有人支持柏万青，但更多人批评此言论是性别歧视。柏在一期电视节目中声称她是基于关心女青年才说那话的，还说“失贞”一次不算“不贞操”；同时提出男性也要有贞操；还有人强调“贞操”是心理上的贞操，不一定是身体上的“处女”。

评点：“陪嫁论”将女人身体的物化，剥夺女性的身体自主权，将她们的身體拱手献给男人。这是典型的父权制话语下的“贞洁论”。很多控制都是出于“保护”和关心，其本质是把文化构建的罪错变成公共道德，对个人生活方式进行粗暴干涉；做一次和做一万次的次数差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女性的身体自主权，所以一个女人如果是自愿的，一次不做和做一万次，都是“贞操”的；身体是自由的，“贞操观”将人分为良贱之别，女性受到更多压迫，任何一个性别的人都不应该受此毒害；人从身体到心理都是自由的，所以别谈什么心理守贞；难道不仅要捆住女人的第一次，还要捆住一辈子不仅要捆住身体，还要捆住心灵？这种“贞操陪嫁论”是伤害女性身心的真正祸首。

4. 北大教授因“情人门”被解职

事件回顾：一位北大教授 2009 年在丽江邂逅一位女青年，发生性关系；教授答应帮助女青年考北大。2011 年 4 月，教授报警，称女青年因未能考取北大，以伤害教授家人相威胁，索要 30 万元作为补偿，警方介入。许多网民表达对这位女性的同情，将矛头指向了北大教授，谴责其“包养情人”。北京大学以“其行为与教师身份不符，影响北大声誉”为由，解除了这位教授的教师职务。

评点：事件双方从身份上看确实存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我们反对拥有优势资源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职业权力进行性诱骗，因为这可能会妨害到弱势一方的性自主权。如果教授在此事件中确实利用了自己的职务权力，通过虚假承诺来满足自己的私欲，这种行为是我们所要谴责和抵制的，而有关机构对其的处罚也并非毫无依据。但我们不反对权力关系不平等的人之间自主的爱或性。在个人性关系的私领域，简单地以身份关系来定义权力关系也是刻板和不负责任的。教师没有义务成为“性规范”的牺牲品，私生活是个人权利，不应与职业绑到一起。依据一个人的私生活选择而在职业领域对其进行处罚，是对人权的侵犯。大学试图通过这种昭彰的惩罚，来树立本行业或本机构“正派”、“纯洁”的形象。姑且不说这是否是一种掩耳盗铃，问题的实质在于：职业机构的管理者有什么权利因为一个公民的私生活而剥夺他工作的机会？

5. 同性恋社群反击“反同”言论

事件回顾：6 月 26 日，吕丽萍在微博上转发某



牧师微博日志，以“羞耻”、“罪人”等词汇描述同性恋群体。吕丽萍在转发这些言论时，添加了“兄弟姐妹转起来”和“给力”等评语。吕丽萍的反同性恋言论立即招致同性恋群体的抗议，同性恋社群纷纷行动起来，集结力量，利用互联网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倒吕”运动。一些人支持同志的运动，也有人表示反对，称同志的“激烈反击”是不自信的表现。包括中国中央电视台在内的多家主流媒体也发出“挺同”声音。

评点：吕丽萍“反同”的声音激发了支持同性恋的力量，她的动员令反而吹响了倡导同志权利的集结号，新媒体在其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以往被人们视为弱势而不敢发声的群体，开始公开表达他们的要求，这本身就是一次重要的话语革命。许多主流媒体第一次使用“同志”一词来代表同性恋群体，说明同志文化影响力的彰显。

6. 酷儿影展 10 年

事件回顾：6 月，由民间同志社团主办的第 5 届酷儿影展拉开了帷幕，从 2001 年创办首届同性恋电影节到现在过去了十年，组委会踌躇满志，准备举办一次盛况空前的影展，然而开幕在即，这一活动却被有关机构叫停。面对这种不利的局面，组织者们拒绝放弃，连夜找到多个酒吧和咖啡馆作为临时放映地，采取游击战的方式，摆脱有关机构的干扰，保证影展的主要活动得以开展。

评点：在我国公映的影视作品中，近年来虽然有一些同性恋内容，但总体上对“同志文化”的呈现和表达是忽略和漠视的，主要体现在同性恋者的出镜率非常低、同性恋人物沿袭了公众对同性恋的刻板印象等。显然，电影审查制度试图通过与主流价值观的结盟，将所有不符合异性恋文化的表达形态扼杀在萌芽状态。民间酷儿影展在这种不利的局面下发展壮大起来，已经成为中国大陆持续时间最长的地下影展，既体现了酷儿文化对现有体制的嘲弄和反讽，也彰显了酷儿文化的主体行动力。

7. 金星因跨性别身份被排挤

事件回顾：9 月 20 日晚，中国变性舞蹈家金星发布了一条微博，称浙江省广电总局向浙江卫视《非同凡响》节目组发出通知，禁止其再出现在评委席上，原因是她的变性经历。对此，金星深表愤慨，认为对一个公民的性别歧视是绝不能接受的！

评点：跨性别理论认为，人类社会不只是男人和女人的二元划分，还有跨性别。变性人属于跨性别。性别平等不只是男人和女人的平等，跨性别者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应该成为被歧视的对象。在人们普遍对金星表示支持的时候，公权力的傲慢昭然若揭。与大众不同的性取向、性别选择并非时刻受到歧视的，以金星为例，她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很多人因此产生中国社会已经足够多元包容的错觉。但实际上，无论你多么成功，被污名化的性/性别选择就像一把大刀悬在头顶，不知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落下来。需要你的时候，忽略你的不同；排斥你的时候，强调你的不同。这正是性别歧视的日常表现。



8. 李阳妻子奋起反家暴

事件回顾：9月，KIM 在微博上透露她被丈夫、“疯狂英语”创始李阳家暴一事，引发媒体和公众热议。李阳最初回避此事，后来面对公众的强烈质疑，他终于道歉，并答应要与 KIM 一起参加心理辅导。但很快，他再度拒绝与妻子沟通，反而频频现身媒体，高调为自己的行为诡辩。KIM 随后提出离婚。

评点：此案可看作媒体、司法机构和公众等如何面对家庭暴力的试金石。除了 KIM 的表现较为出色外，其他各方都存在一些问题。施暴方李阳对自己的行为没有悔悟；媒体为了收视率不断邀请李阳参与节目，为其提供辩解和公关机会，而忽视了作为公共资源的媒体，更有义务给予 KIM 这样的弱势女性更多话语表达的机会；也有不少公众对家庭暴力缺乏正确认识，对李阳过于宽容，对 KIM 反有责怪之词；社会性别学者也应该努力，如何帮助广大女性学习把握媒体资源的能力，获取更多的发言权，而不是像个人那样对李阳的出境进行谴责和抵制；等等。最重要的是，此事件中执法机构囿于制度和经验的匮乏，对李阳的行为无法制裁，反在一定程度上对 KIM 造成二度伤害。我们呼吁政府承担更多责任，反家暴立法尽快出台！

9. 性教育一再成为话题

事件回顾：本年度，一系列关于性教育的话题令人眼花缭乱。先是华中师大性学专业的硕士生彭露露想当性教育教师，却难找工作；随后，北京市一本小学生性教育试点教材《成长的脚步》图文并茂介绍性交概念，被认为“过于超前”甚至“黄色”；8月12日，这个国际青年节被“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命名为“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宣传日”，面向全国倡导推动性教育；10月，上海的“性别教育”教材《男孩女孩》问世，并在上海18所小学内试讲，其内容与《成长的脚步》大同小异。11月，有媒体报导云南省继续推广具有美国“守贞性教育”背景的“三生教育”，引起性与性别学者的抨击。



评点：性教育话题已经连续第四年入选“年度性与性别事件”了，每年围绕性教育都会有许多新闻与争议，背后既有不同的性价值观之争，也存在着不同性教育理念的冲撞。在性话语已经普及的今天，针对青少年的性教育如此艰难，与成年人对青少年“无性形象”的期待，以及欲以保护之名，实施对青少年的性的社会控制有关。性教育推动的艰难，与部分相关管理者性教育理念的缺失，忽略青少年对性教育的需求紧密相关。强调性禁忌的“守贞课”在多省市畅通无阻，致力于推动性权利与性别平等的性教育却屡屡受挫，恰说明部分政府官员的“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倾向。我们应该倡导的性教育是全面的性教育：知识、责任、自我保护，性别平等、性多元、性人权，缺一不可。有益于青少年的性教育要承认青少年在“性”方面应有的自主权、选择权和决定权。

10. 洛阳性奴案

事件回顾：一位洛阳男子购置一处地下室，耗时1年开挖一条4米深的地窖，先后将6名歌厅女子诱骗至此囚禁为性对象，其间男子还组织被囚女子外出卖淫牟利，其中一名女子最长囚禁的时间达2年。9月初，该案因一名逃出女子举报而

告破。同时，警方在地窖找到 2 具女尸。为了应对各方指责，洛阳市开展“百日会战”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浴池、小旅馆、小网吧等的清理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和取缔所谓“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评点：当性工作者遇到抢劫、盗窃、身体伤害的时候，很难求助于警察，他们如何求助于打击他们的力量？几个受害女性长时间的失踪竟然风平浪静，她们的人际网络是否发挥了作用？被囚女人被带出来卖淫都不敢报案，这里有没有同样的恐惧？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和权利并没有因为这起案件而被警方重视起来，相反再次成为打击色情的理由。后续的整治措施，到底是一种拯救，还是一种继续制造新的受害者不敢报案的气氛？媒体以“性奴”为标题博取眼球，这种类似色情小说的“性奴”描写，是否适合在新闻中渲染？某种意义上，社会和媒体对“性奴”的关注恰恰反映了某种暗涌的“集体情欲”。

11. 上海女中学生性交易案

事件回顾：11 月，媒体披露：上海警方“破获”了一个女中学生“援交”团体，20 多名参与者均是在校中学生，其中有二位刚满 14 岁。她们相互介绍，为成年男子提供性服务，换取经济回报。此事件披露后，舆论哗然，坊间充斥着对这些女中学生的道德谴责，指责她们为追逐金钱背弃“伦理道德”，等等。

评点：对女中学生卖性案的关注后面，充斥着隐藏的性想象；主流社会将对性工作的焦虑，转移到了未成年人身上；强烈的道德谴责背后，忽视了社会的责任。青少年同样具有性权利，包括接受性教育的权利，拒绝性侵犯的权利，以及决定自己身体如何使用的权利，等等。任何打着保护青少年名义对青少年性权利的剥夺，都是对他们性权的侵犯。社会有责任通过加强性教育让青少年懂得，如何行使性权利。青少年行使身体权是否受到伤害，应该在没有任何外界压力的情况下被倾听；成年人了解未成年人的想法，必须弯下腰、俯下身去听他们自己说的话，而不是以成年人的姿态去禁止、教训、审视。否则，那也是一种年龄压迫和歧视。青少年卖性与其说是“问题”，不如说是对我们针对青少年性权利态度的拷问。

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评委介绍（以姓名首字母为序）

陈亚亚，上海社科院文学所研究人员，女权在线（www.feminist.cn）负责人，女权主义者，电邮：voiceyaya@163.com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性社会学博士，从事性研究与性别研究，电邮：ISGS2008@163.com

郭巧慧，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主任，北京读你心意机构负责人，致力于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倡导和推行。电邮：a-hui@vip.sina.com

郭晓飞，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师，主要从事性法学研究，电邮：bjhxs@126.com

黄灿，独立性学学者，艺术家，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文学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华人性文学艺术研究》主编，主要从事女阴文化及妓女问题研究。电邮：can.huang@163.com

胡晓红，东北师范大学女性研究中心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性别研究，侧重性别教育视角。电邮：huxh390@nenu.edu.cn

李扁，中国青少年艾滋病防治教育工程发起人、青爱工程专项基金办公室主任，中国青年性学论坛召集人。生物学硕士，主要从事性教育、艾滋病防治教育工作。电邮：libian2878@163.com

彭涛，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副教授，主要从事性健康和性教育研究，以及基于社会性别健康促进。电邮：pengtao1@china.com

沈奕斐，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教师，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家庭，电邮：yifeishen@gmail.com yifeishen@hotmail.com

王小平，性社会学博士，山西师范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性社会学研究，电邮：mkswxp@163.com

魏建刚，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执行主任，同志亦凡人视频导演，主要从事性与性别及其它性多元的权益运动。电邮：xiaogangtutu@yahoo.com.cn

朱雪琴，女性主义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主要从事性别、性的研究。电邮：hefengzhuzhu_22@163.com

张敬婕，执教于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席，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成员。致力于传媒、性别与文化的研究与教学。电邮：zhangjing79@cuc.edu.cn

张玉霞，新疆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新疆大学妇女研究中心成员，中国传媒大学电影学博士在读，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大众传媒视角。电邮：allen.xj@126.com

张静，中华女子学院教师，中华女子学院性与性别研究中心成员，社会工作师。主要从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青少年性教育、儿童及青少年社会工作等研究。电邮：zhangjing0808@yahoo.com.cn

赵合俊，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从事性与人权理论、性法律研究，侧重人权与法律视角。电邮：hejunzhao79@126.com

性权对话录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因应特定性争议事件所主办的座谈实录，以记录当下的性权征战，观察发展，丰富思考

「台湾性权新局势」对话录

以下收集的发言集中于 2011 年初夏，那正是台湾性权局势出现重大变化的时刻。一方面，首度将进入中学的同志友善性别平等教育教材遭到宗教保守团体大肆丑化和攻击，迫使教育部收回成案搁置；另一方面，保守团体推动修法，利用儿少保护来管制媒体报导，也进一步限缩信息和言论的自由。在这个重要的关键时刻，性权人士如何说出一个进步的立场，成为台湾性权运动的严峻挑战。

回归身体 回归性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何春蕤（2011 年 6 月 5 日性权会募款餐会发言）

我想从最近的一些发展来谈对于性权的展望。从蔡英文性倾向事件到多元性别教育事件，我们看见最保守的团体和人士也都会使用听似开明的语言来表明自己的立场，而这些开明的动作则让很多人看不见正在形成的保守紧缩。而这也是最近几年台湾民粹的新操作模式：以表面的开明来正当化社会排斥。

当我听到民进党的保守立委说，要维护个人隐私，蔡英文不必响应有关她性倾向的质疑时，我觉得十分错愕。同性恋、跨性别朋友在校园和职场遭受恶意窥视嘲弄的时候，立委怎么没有出来维护他们的隐私呢？当反歧视法到达立法院时，怎么立委就不热情支持了呢？结果，照着这个维护隐私的说法，蔡英文事件的结局就只是使得性倾向变成更不可说的事情，而蔡英文也躲掉了一个在政策和立场上表态支持多元性倾向的机会。作为总统候选人，她以及其他候选人都需要向我们表白她 / 他们的性权立场。

稍后，在教育部推动多元性别教育事件上，基督教的真爱联盟也开明的说，「我们尊重且不歧视个人之性别倾向，但是反对在国中小教育阶段中加入多元情欲、多元家庭、多元婚姻之教材」，因为它可能「混淆儿童性别认知，鼓励青少年发生性行为，并引导其发展多元情欲（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甚至不确定），以及多元家庭（男男婚、女女婚、性爱分离伴侣等）」。换句话说，性别倾向已经没问题了，真的问题是——性！要防堵的，也是性！我相信萧昭君、游美惠、蔡丽玲这些性别教材编者从来没有想过要推动性解放，真爱联盟也太抬举她们了。但是如果我们自己在在这个议题的辩论过程中也极力撇清，划地自限，强调多元性别教育并不是鼓励多元性别认知，不是鼓励青少年发生性行为，不是引导青

少年发展多元情欲，不是鼓励他们尝试建立多元家庭，那么，这个多元性别教育还剩下什么东西是值得我们费力去推动、去争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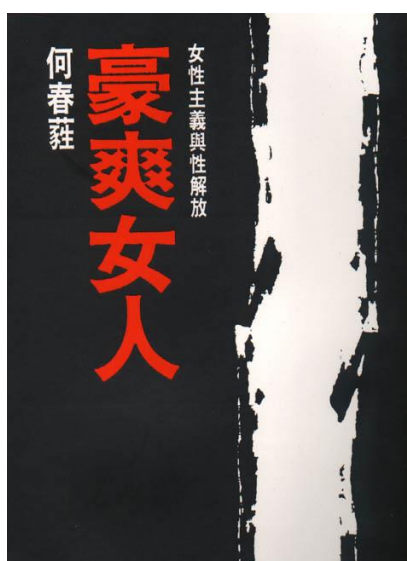
这几年，从政客到民众，大家都越来越文明，越来越学会用开明的语言和开明的姿态。包括「尊重」、「保护」这样听来无可拒绝的善意字眼，不断出自那些具体推动社会紧缩的团体和个人嘴中。所以我今天还是要回到《豪爽女人》性解放的基本立场：我认为，关键不在脑筋，不在价值观，不在信念，不在理论，甚至不在认同。这些东西都可以在开明的语言里轻松的收编带过。

真正的关键在身体，在经验，在活生生、赤裸裸、汗淋淋的体验，在透过性的好奇所带动的探索和越轨，在短暂欢愉中领悟社会文化对个人长久以来的剥夺，在跨越羞耻和罪恶所设立的藩篱时体验解放的快感，在个人的匮乏中克服妒恨的狭隘，在失败和成功的人际亲密互动中学会人同此心的悲悯等等等等。也就是彻底改变主体的感觉和情感构成。

我们有好多好多的功课要练习，或许我们这些成年人有点晚了，但是下一代的孩子总是有机会从头开始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抵抗那些再度要把儿少锁入身体暗柜的团体，我们必须打儿少的性自由这一仗。

如果我们不在身体的层次壮大自己，任何絮絮叨叨的认同论述都是空泛无力的。如果我们不在这个情感的层次操练自己，任何远大理想都很容易堕落成为妒恨的新黑洞。如果我们不坚守这个解放身体、解放性的立场，任何运动都有可能沦为虚无的开明语言的俘虏。

改造社会不能矮化成修法立法而已，而必须透过身体经验和情感来改造主体结构，也必须彻底改造规范身体实践与亲密关系的那个社会结构。这——就是我的性权运动的底线。



酷儿如何反抗性霸凌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卡维波 (2011 年 6 月 11 日)

性霸凌立法的许多问题已经有很多人从酷儿观点加以批评，等下我也会讲到一些。但是现在既然已经有了这个立法，成为现实，那么我们就只能在现实的条件战斗，把性霸凌立法酷儿化。

我先想到的第一个战斗策略是性霸凌的举例对象要走向像「SM 变态」、「A 片淫虫」、「不男不女」、「小三」、「劈腿」、「滥交」、「怪胎」、「丝袜男」、「妓女」、「人妖」、「花心」、「淫荡」、「下流」、「公厕」(族繁不及备载) 这些不在主流施恩平反之列者。有些人对性霸凌有误解，以为是不能指着对方鼻子说「死 gay」等等，其实在校园中对着电视网络上的外国人指桑骂槐地说「娘炮」、「怪胎」也应该不行，因为指桑骂槐也还是性霸凌，让人「不苏胡」嘛。毕竟，喜欢看 A 片当小三爱滥交的性倾向也是不容性霸凌的。所以我们要列出各种性霸凌字眼供全国大中小学师生参考，就让整个校园陷入政治正确的白色恐怖腥风血雨中吧！其实这是把「性」黑洞化，让大家无时无刻不为了让口中无性、而变成时时刻刻心中有性。当然这还是不够的，所以有人指出：应该有性 / 别教育说「同性恋，很正常」，「波霸，有事业」、「SM，痛快」、「小三，不坏」、「A 片，好看」、「破麻，会红」，「官人，我要」之类的正面性 / 别教育。

上面有些讲法对国中小学学生可能太抽象了，所以要用简单的例子来说：小便时一直看别人小鸡鸡的，要是谁讲他变态，谁就是性霸凌。

下面我要谈第二个酷儿战斗策略。我们都知道，主流的性 / 别收编策略是把「性 / 别身分」与「性(情欲)」区分开来，前者是干净 OK 的，后者是肮脏不 OK 的，所以主流讲「同性恋」乃是指着性 / 别身分认同，完全不包含像肛交这类性。换句话说，「真爱」是包括同性恋的，却不包括「肛交 / 指交 / 口交 / 婚外交...」之类。主流这套收编策略就是要性少数戴着真爱面具出柜，或者说，只能上半身出柜。

按照以上的分析下来，第二个酷儿战斗策略就有方向了：就是坚持性 / 别身分与性的不分家，这两个范畴要永远同时并列。(校园性霸凌师生指南) 网页可以举例如下：骂人家「滥交死 gay」、「色狼娘炮」、「援交破麻」、「SM 男人婆」、「变态人妖」都是性霸凌。

(可能有人问<校园性霸凌师生指南>网页是什么？这是隶属于「真性爱联盟」与「真性情」网站的。网页说：谁说 SM 与 TG 师生是变态，就告他性霸凌、告死他。谁说看 A 片 A 书的师生是色鬼、淫虫，谁说讲性笑话、性幻想与手淫滥交的是下流、淫荡，谁说援交的是恐龙无耻下贱，就告他性霸凌，告死他....)

当然，保守份子会抵制上述这些酷儿化说法，引起争议。如果没有引起争议，就表示酷儿没有努力战斗。有争议，就交给教育部和立法单位去裁决，这也是一种官场现形记，能把问题看得更清楚。

性霸凌立法目前只限于校园，但是语言的意义不会只限于校园。因此，性霸凌一词虽然在校园以外没有法律后果，但是也会渐渐地在社会互动、新闻、媒体中被扩散使用。如果媒体或网络说某法官是恐龙，或某投机政客是劈腿卖身，以后都可以指控此媒体是性霸凌，尤其是总统大选到了，蔡英文一定会说同性恋传闻是性霸凌，还有，影星绯闻政客外遇都是被苹果日报性霸凌，偷拍捉奸被骗失身也是性霸凌，爆奶事业线不是被物化而是被性霸凌。性霸凌指控满天飞的情况可以期待。故而，以上谈的「性霸凌酷儿化」语言使用逻辑亦可以在社会与媒体中挑起争议。

如果把这词的语言使用逻辑推论到底，其实便是「性污名＝性霸凌」。但是显然「性污名＝性霸凌」并不是立法者心中所想的原意，因为在立法者的原意中，性霸凌等式的另一边是「性受害者」，而许多「性污名」（例如被称为「（性）变态／色狼」之类，还有小三、外遇劈腿、破麻、恐龙、人妖等）则常常被归类于「性加害者」。加害与受害的差别之一则是前者有力，后者无力；前者主动，后者被动。

目前，酷儿同志对于性霸凌立法是采取批判的态度，这正是因为「性污名」如娘炮死 gay 等不是只有无力被动受害的一面，而是也有给力主动的一面。「性污名」如果能给力，那是因为它完全否定了「性就是污名」的假设前提。这意味着「性」得到真正的解放与平反，荣耀与权柄，而这正是主流人士害怕看到的：性污名若能给力，表示现有的性秩序与性阶序被颠倒，所以，主流人士一定也要压制这种反转性污名为给力的实践。禁止所有污名的出头翻身，也等于在压制那些主动冒尖作乱的酷儿。从这个角度来看，主流在禁止所有性污名出头时，也等于在压制那些主动挑战性阶序的酷儿，其实就是维持现有的性秩序不变。常听到的一种说法是：「许多资源弱势学生无力翻转污名的意义，而我们不能让任何一个弱势受害」；这背后其实蕴涵了一种极端保护观（完全不能让任何一个人受害），客观上却产生了事与愿违的结果，就是因为没有改变性秩序的机会，反而使得所有性少数都永久受害无法翻身。而且也因为这种极端保护观，最终会走上与性划清界线的反性道路，因为性本身就是污，会伤害弱势学生，为了保护弱势，只好与性隔绝。

让我以「滥交」为例来说明上述意思：（1）滥交是性污名，亦即，滥交是坏的，所以说某人滥交，就是性霸凌此人。现在问题是，滥交之所以是污名，被认为是坏的，乃是因为当前的性价值系统与阶序。要反抗推翻这样的性体系，就必须肯定滥交，认为滥交是好的，滥交者才能得到平反。滥交因此不能成为一种语言的禁忌，一个不好的符号，一种见不得人的主体，一个不能被肯定的价值。（2）一个学校或一个社会里，有这么一群人被称为滥交。法律不准大家用滥交这个污名，就表示滥交是坏的。但是滥交是好的，所以一定要讲它，这是推翻性体制的反抗。不准任何人讲，就无法反抗，无法颠倒性价值与性阶序。（3）也许有人认为，如果不准讲这个污名，这群人就没有了污名，那么这群人就能融入这个大家庭大社会，所有人不分彼此抱成一团（姑且假设这是可能的），但是也因此不再有因为这个污名压迫而可能存在的群体。不过，禁止说别人是「滥交」，因而没有人被标签为「滥交」，滥交依然是件坏事，性体制并没有改变，只是不再有一群可能反抗推翻性体制的集体而已。故而我认为「禁止说滥交」终究会变成一种收编软化的巩固体制之效果。

由于主流并不要平反所有性污名，而只是选择性地把某些性污名当作「性霸凌的受害者」，因此，在性霸凌话语诠释的争战中，上面讲的两种酷儿化策略是重要的，因为它们就是在平反所有的性污名。

最后，还有第三种酷儿化的战斗策略，就是指出反抗性霸凌的愿景与理由。性霸凌就是对性少数的性压迫，对性别少数的性别压迫。换句话说，反抗性霸凌是为了性平等、（跨）性别平等，是为了性自由与性别自由，是为了推翻目前的性/别体制，而不是为了巩固一个收编反抗软化激进的宽容体制。酷儿反抗性霸凌，正是为了这样的解放愿景。一言以蔽之，反抗性霸凌，争取性解放，争取（跨）性别解放。



极端保护观下的儿少立法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卡维波（初稿原载于中国时报 2011 年 6 月 11 日）

儿童需要保护，但是这二十年来台湾的儿少立法与性 / 别立法却走向矫枉过正的极端保护观。例如目前相关法令规定十二岁以下儿童不能单独放鞭炮，更不能施放冲天炮、摔炮等最受小朋友喜爱的爆竹种类。当然儿童玩鞭炮可能会受伤，但是玩爆竹本身也是儿童处理危险并且在危险中得到愉悦的学习过程，不应被极端保护观剥夺。

极端保护观看不见的是，保护不可能是全有或全无，保护永远是有程度之别的，换句话说，不可能做到绝对保护，只能做到相对保护，不可能使所有被保护者完全不受到任何伤害。然而极端保护观却假设：儿少的保护是最高价值，是整个社会的最高原则，因此可以无限上纲，不计一切代价。这个非常危险的假设破坏了整个多元社会、多元价值的存在基础，人权法治民主自由平等都沦为次要价值，也给予国家进行例外的或紧急处分的政治操作极大空间。保护儿少应该只是多元社会中的多元价值之一，就和成人的性自由或新闻言论自由一样，有同样的高下价值与重要性。

极端保护观还错误地假定大部分成人信息都是有害儿少的。新闻或画面可能让儿少惊吓或不安，但是惊吓不安是有程度之别的，这些情绪也是人类作为儿童应当经验的感受，故而是否引发负面情绪的新闻和画面就必须被封锁，值得三思。像儿少是否应该接触死亡，这就不是极端保护观能够细致辩论解决的议题。

而且，极端保护观必须将被保护者定位为全然无力的绝对弱势，同时不论情境脉络也是绝对的受害，否则就没有绝对保护的借口。既然是绝对弱势的全然受害，那么当然会激发义愤，因此绝对保护观也鼓动一种过度报复的情感，倾向用最严厉的手段来惩罚保护失效的情况或加害者，也就是凡事诉诸法律，使得立法的密度增加。然而过于极端绝对的保护又很难做到，只好以加重惩罚来吓阻，这样就容易造成罪与罚的比例失调。白玫瑰运动后民粹压力下的修法就有这样的问题。

在充满压迫与不平等的社会里，不可能存在没有霸凌的校园，针对霸凌所提供的保护因此不应该是绝对的，极端的保护观及其毫无弹性的通报制度或应对措施因此往往会造成更大的问题。像刚刚通过的「性霸凌」立法就是极端保护观的产物，（正如我刚才指出的）它将被性污名者定位为绝对弱势全然受害，以严厉的惩罚来吓阻。这个立法忽略了像娘炮、死 gay、男人婆等性污名不只有无力 / 被动 / 受害的一面，而也有给力 / 主动的一面。校园里的酷儿反向操作性污名、而使性污名能够给力，这就是彻底否定「性就是污（名）」的假设前提，颠倒了现有的性秩序与性阶序。从这个角度来看，极端保护观的性霸凌立法在禁止所有性污名出现时，那些主动挑战性阶序的酷儿也因此无法发声，无法正面肯定性污名，其效果反而是维持现有的性秩序不变——亦即，性阶序价值内的性上层（合乎异性恋一夫一妻的正常「性」之规范）、性中层（性道德上有争议的身分与行为）、性底层（道德上最坏的变态群），这样的三层结构秩序依旧不变，只是某些性中层在性开放时期有向上流动迹象（但是在性保守反挫时期则会打回原形）。极端保护观的性霸凌立法响应酷儿的说法是：「许多弱势学生无力翻转污名的意义，

而我们不能让任何一个弱势受害」；但是这种极端保护观（完全不能让任何一个人受害）客观上却产生了事与愿违的结果，就是因为没有改变性秩序的机会，反而使得所有性少数都永久受害无法翻身。我们必须认清，性污名的「污」不是来自「名」，而是来自「性」，也就是来自性秩序的价值阶层。因此最终只有改变「性」（不再有阶层之分，性无所谓好坏或洁污）才可能改变「名」所带来的「污」。只是改变「名」，并不能去除「性」所带来的「污」。或许正因为如此，主流性运动的去污名策略往往是与性划清界线的去性化，例如将同性恋只当作一种身分认同，而不是肛交指交等非生殖的「性」，以免被「性」沾污。然而性身分终究会原形毕露的现形。至于极端保护观则会倾向采取去性化手段，因为性既然可能是污染或伤害，为求绝对保护，就必须与性隔绝。

极端保护观幻想着为儿童打造一个全然无菌的、真空的温室。这样的绝对保护对儿童成长并非有利，因为这势必会扭曲世界的真相，脱离了现实，上焉者造就了阳奉阴违的双面儿少，下焉者造就了不适应现实成长的娇贵儿少。

此外，极端保护观长期来说也不利于被保护者，因为完全剥夺了被保护者自我保护的能力，或者，没有给予被保护者学习自我保护与壮大自己的机会，变成对保护者的依赖。换句话说，极端保护观到最后是和被保护者的自主性相对立的。

由于「性」也蕴涵了自主能动的力量，因此对于妇幼的极端保护观其实暗含了「妇幼的否性或去性」，也就是被保护者其实是不要性或没有性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在绝对保护观下，青少年总是被当作儿童，儿 / 少不分地全体「被禁欲」。故而，一个**适度合理的儿少保护观**会主张：保护儿少必须包含「保障青少年的性权利与性自由」，两者须同时一并考虑，以免性保守团体将「保护儿少」操作为一个**反性的木马策略**，入侵到社会生活各领域。在制定保护儿少政策法律时，应该透过公开理性审议（而非黑箱立法作业），衡量各种利弊得失，将其他价值目标一并考虑协商，而不是将保护儿少当成「最高指示」。

今天整个台湾的主流儿少话语和儿少政策法律就是走向极端保护观，这个极端保护观可以回溯到保护妇女的性 / 别立法，后来因为台湾女性情欲解放运动的出现，保守团体不再能将女人的性操作为绝对无力全然受害，于是便转进以儿少的「性」为权源据点，打出的旗号是要在性方面绝对地保护儿少，实质上则是禁止未成年性交，杜绝援交；从以性为核心的这些议题展开其保守性 / 别立法的进程。由于社会原本就对性有歧视观念，无法合理地正视青少年的性需要，所以比较容易接受在儿少的性方面给予绝对保护的极端保护观。而当人们开始习惯从极端保护观来思考儿少的性问题时，这个极端保护观就会继续蔓延发展，不再限定于性的领域，而开始从性问题扩张，侵蚀蔓延到整体社会的肌理中。

附记：一篇文章总是有修改的空间。报纸与脸书发表后，我又东改西改地把论证说的更清楚更有条理。所以这个已经是 2.0 啦。不，3.0 了。

飄不起來的彩虹旗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王莘（2011 年 6 月 9 日蘋果日報）

立法院前天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往後若罵人「死 gay」、「娘炮」、「娘娘腔」、「男人婆」，都可能觸及「性霸凌」。另外亦明定學校人員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疑似校園性侵、性霸凌事件，首次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款；若再度發生類似情事，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將遭解聘或免職。

校園淪警察治理

對於這樣一個性霸凌的法案通過，我們且慢欣喜，因為這個看似保障「弱勢」的法律，充其量只是一個建立在父母威權管教之下，教導小孩別講「髒話」，別做「壞事」的家規。而這些人妖、半男娘、娘炮、男人婆，都成了髒東西。學校也變成全面監視系統，監督大家的言行，校園淪為警察治理。《性平法》修正後，將有我們不樂見的杀伤后座力。

真愛聯盟大動員聯署要求教育部停止依《性平法》將同志教育落實於校園，教育部也任由「民意霸凌」急踩煞車，暫緩同志教育的腳步，在此之際立法院却大刀闊斧的通過性霸凌立法，除了將罵人娘炮的揪出來嚴重處分，還要求他們去上性別教育課程。

多麼反諷呀！不教同志、不讓孩子理解同志，却要處罰欺負同志者，還要上不談同志的性別教育課？！

要能夠避免讓人以為那些不允許說的詞彙是「髒東西」，真正該做的是好好教同志教育，要教導人心胸寬廣的同志教育，要認識多元之美的同志教育，要具體生活化的同志教育，這樣的多元性別教育應優先於語言禁令。絕不應該是因為社會歧視的民意壓力，阻擋了多元教育的落實。

如何讓大家好好認識同志，在生活里看見同志，讓同志平常化，才有可能真正的反霸凌，不然只是讓同志更加躲入暗櫃，連語言都要禁絕。

歧視語言的力道，在於它的社會使用，我們愈懼怕它，愈限縮使用它，也就愈賦予它力量。因此，要反轉污名，要真的消退歧視，我們必須將這些污名詞彙公眾化，不怕、不斷的談論、使用，終將使其失去那不可名狀的恐怖力量。污名主體如何反轉污名，讓自我培力，並不是把他們關入「淨化的保留區」，不讓人看見，污名聽不見，不是沒有污名，而是將污名放入櫃中，跟主體一起，永不見天日。

應落實性別教育

不要小看一個娘炮、男人婆、半男娘、人妖的生命動能與力道，當他們有能力面對社會公眾，直視大眾的雙眼，告訴大家：我不是「奇裝異服」，我是「盛裝打扮」時，這個社會終將產生擁抱與欣賞多元美的能力。

我們不要迎接一個什么都不准說、不准做、不敢看、不敢聽的社會，我們希望所有性別主體，都能在校園中自然地作為不被惡意對待、也不需特別保護的一份子。那時，象徵性別多元共存的彩虹旗才能自在的飄起。



拥抱娘炮的酷儿动能

中国文化大学大传系林纯德（2011 年 6 月 5 日性权会募款餐会发言）

我今天一开始要讲的是，两三年前我有一个异男学生，他在自己的部落格上自创了一堆谜语，要网友们猜猜看，其中有一则相当有趣，他就写「娘可娘，非常娘。猜一人名」，他就是从「道可道，非常道」衍生出来的，我就想说「哇，怎么可以想出这么好的谜语啊！」。然后更让我惊奇的是，底下的答案竟然是「林纯德」，我当下就觉得这学生实在太有创意了，他竟然可以把老子道德经跟「娘」结合在一起。

我在大学校园经常听到娘学生们彼此玩笑性地叫嚷：「你这死娘炮，你昨晚到哪约会了」，他们有时也会私下喊我「娘炮老师」，像这种「娘炮」啦、「贱货」啦这类词汇的使用与呼喊其实是关系着我们这些不同世代的「娘们」之间的集体认同与情感连结，我们当中没有人因此受到「霸凌」，反倒是一群推动性别平等的官员民代、专家学者们开始为校园内的「娘炮」一辞的过度使用而开始忧虑起来了！

如今性平法要把校园里说人「娘炮」视为「性霸凌」，最重的还可以被退学。那我们就有点恐慌了，往后在彰显「娘们情谊」(sissyhood)时该如何称呼彼此呢？难道以后真的只能使用性平女性主义学者所推荐的一些所谓「积极正向」的词汇吗？难道以后校园「娘们」之间只能出现「嘿！玫瑰少年你好！」、「早安！温柔汉老师」？？？

另值得注意的是，过去性别平等教育一直告诉我们，「男人婆」与「娘娘腔」是很负面的「性别」词汇，但是，这次性平法的修法过程却突然冒出个「性霸凌」的新概念！各位请注意！「霸凌」两字前面出现的是「性」而不是「性别」喔！后来我仔细地想，当政者的思维似乎总是这样的：凡是不好的、有待纠正的，都把它列为是跟「性」有关的，然后只要是正向而有待培力的就属于「性别」的范畴。所以我们的「性别平等教育法」，它不会叫作「性与性别平等教育法」，也不会是「性/别平等教育法」，也就是说，当它跟「平等」、「平权」有关时，似乎只想到「性别」而非「性」。这样的思维也说明了为什么他/她们不承认同志伴侣权，但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却又要将同志伴侣关系纳入。

性平法将「娘炮」视为一种「性霸凌」，这也突显一个问题，可能我个人比较「小人之见」啦！所以在思考这项修法时，我就觉得其中必有「鬼」，就是说，为什么这个时候，你/妳们就把「性」搬出来了？而不是「性别」呢？是不是你/妳们压根就认为：他们小时候是「娘炮」，长大之后就会变成「死 gay」，因此，这根本就是一个「性倾向」的议题，所以才称它为「性霸凌」？

前几天陈宜倩老师在脸书上刊登一篇很棒、很发人深省的文章，内容提到她日前邀请日日春的丽君阿姨到她的一门通识课程进行演讲。大家知道吗？现在在大学教书真的是很累、很烦、又很没尊严，在学校办的演讲活动几乎都要跟教育部的「教学卓越计划」扯上关连，要拍照存证啦！然后还要学生填写问卷！宜倩老师发现，在课后填写业界师资演讲问卷时，学生们对于丽君阿姨个人以及她捍卫自身工作尊严多给予正面回馈。但问卷上其中一个问题学生们几乎都勾选「普通」，

相较于其他问题都勾选「非常同意」显得有点奇怪。这个题目是：「我认为本次演讲有助于了解职场生态，提升自我竞争力」。

关于这项问卷结果，我有个另类的延伸思考，万一当时有一、两个学生在那项题目上填写「非常同意」，并且还加上一个质性的说明：「我以后就是要进入这个产业！」这个时候老师该怎么办呢？如果直接送到学校、再转到教育部，那不得了，以我们现在教育当局的思维，若再加上媒体的渲染，他 / 她们恐怕会大发雷霆：「这些学生怎么这么不知羞耻！如此道德偏差！学校一定要积极加以辅导！」换言之，他 / 她们始终认为，只要是非正典的「性」，或者跟「性」有关的职业、志业的选择，都是下下策，极度的偏差，甚至这根本就是一种病态，如果是一群「不知羞耻」的成年人要如此「自甘堕落」也就算了，反正也救不了他 / 她们了，但只要是校园内的学生似乎仍然有「希望」，就必需设法积极矫正。

性平法现在要求大家不能在校园里说人家「娘娘腔」啦！要改称「温柔汉」、「玫瑰少年」之类的，可是我感到比较困惑的是，依我们现在国中小学教师的素质，如果在校园里，比如我跟叶德宣是两位中小学学生，我们两个就是大家眼中的「死娘炮」，然后我对他喊「嗨！死娘炮！你今天看起来好骚喔！」然后他回我「你这个宇宙无敌大娘炮！老娘现在没空理你！」然后这个时候，其他同学恐怕就会说：「老师，你 / 妳不是说不能讲『娘炮』吗？那为什么他们两个可以用『娘炮』骂来骂去呢？」这时候老师该怎么办？我想老师大概就只会说：「叶同学！你不可以这样子！你应该称他『玫瑰少年』！林同学！你应该叫他『温柔汉』！」然后如果老师有一天问到：「那你们的人生楷模是什么呢？」老师心中设想的答案就绝对不可能是很桀傲不驯、很风骚的那种，这时候老师或许会说，「你们这些温柔汉学生，没事就可以学学白先勇唱昆曲啊！或是学林怀民跳现代舞啊！」。我觉得比较可怕的是，如果学校以后真的都这样教养我们的下一代，说白了，如果小娘炮们往后都被他 / 她们如此管束、教养，那他们长大之后，究竟会变成什么样呢？

我觉得最恐怖的一种可能性是，（晶晶书库的）阿哲一直都很关心扮装皇后的运动性，所以，阿哲，我要告诉你，以后同志游行可能不会有妖艳的扮装皇后了，取而代之的恐怕会是一群温良恭俭让、宛若慈济功德会的师姐！如果大家不想在未来的同志游行队伍里只能看到沿途感恩的师姐们，如果我们还想看到一群敢曝妖冶、艳光四射的扮装皇后，我们就应该立即行动，让我们的小娘炮们能拥有壮大自我、自我培力的酷儿动能。

不久前，我把何春蕤老师十年前接受蔡康永访问的影片找了出来，我就把它贴在我的脸书上，她有一段讲得很好，意思是说，如果老师不要只是倡导男生也可以这样，女生也可以这样，而是当你 / 妳看到有人已经不是那样的时候，能够站到他 / 她旁边竖起大姆指对着大家说：「模范！好样的！就是这样！」因此，我们就应该要求教育当局多编列预算，去鼓励学校举办「娘炮奖励活动」、「娘炮自我培力营」、「校外资深娘炮专业讲座」这类活动，对不对？而不是光会立法不准讲这个、不准说那个，这太消极了！我们真正需要的是立即为校园注入一股积极充沛的酷儿动能。谢谢！

新好健康同志与爱滋的羞耻政治

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黄道明（2011 年 6 月 5 日性权会募款餐会发言）

羞耻，与其说它是个我们欲除之而后快的长久负担，不如说它是个执拗的物质印记——一个[标志污名]的记号。羞耻是个心理的和肉体的提醒物 (psychic and corporeal reminder)，提醒着我们需要做什么改变以真正地让羞耻显得过时。 -- 海涩爱 (Heather Love)

今天想跟大家分享一些最近自己在研究爱滋的过程中看到一个新浮现、也是性别坏份子必须要介入的趋势。这个趋势就是，一个由国家主导、主流 NGO 中介的健康同志文化，正在实体和虚空间中扩散。我将谈谈这个新治理的布局，接着指出它所生产的新规训效应，最后运用人民老大开开团的精神，来质疑这样一个看似开明自主进步但实质上却是威权管制的道德重整文化。

过去疾管局补助爱滋民间团体从事同志爱滋防治主要是藉外展到各种男同志空间进行筛检卫教。而近几年来，官方有鉴于网络作为淫媒的重要性，开始委托 NGO 经营同志网站（同志咨询热线在 2008 年得标设立「性致勃勃」，今年则被红丝带基金会标走接手经营）。去年，疾管局更在北中南成立 3 个实体同志健康中心（分别是风城部屋[红丝带]、彩虹天堂[露德协会]、以及阳光酷儿中心[爱之希望]）。这些 NGO 的性质与国家的关系有很大差异，有半官半民提倡性爱合一的红丝带，有和疾管局开会拍桌相骂的热线，有公卫防治背景的爱之希望，也有多年务实服务感染者社群的露德协会。而最近后三者也针对官方拟强行推动的「爱滋医疗费用部分负担」而组成「爱滋行动联盟」进行抗争。老实说，作为一个性别坏份子，今天我是来挑拨离间的，目的是要藉以下的分析来扩大或挑起这些团体间的差异，以便我们在运动的战场上找到战友。

红丝带最近在「性致勃勃」网站推了一个口号——「同志有三性：正当性、愉悦性、责任性」，我觉得很征候性地捕捉了主流同志防治的思维。值得注意的是，在爱滋防治的脉络里，「责任性」的必要，制约了同志的「正当性」和「愉悦」的可能性。从历史来看，这个责任性的说法对同性恋来说向来是个义务，因为他们和性工作者一同在过往的艾滋病防治条例下当成被强制筛检的人口群。有意思的是，在具有人权意识的「人类免疫缺乏病毒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里，娼妓还是强制筛检的对象，但同性恋则被「轰趴」的范畴取代了；也就是说，好同志现在可以免于国家检查的暴力。然而这个筛检政策也在近几年有了重大的转变，官方一方面维持强制筛检的范畴，另一方面也强力推动全民匿名筛检（热线、露德、权促会曾就此抨击国家粗糙错误的政策）。令人深思的是，作为疾管局推动扩大全民筛检布局的一环，健康中心在做的就是提高 MSM 族群的筛检率。

我认为这些像同志主题乐园的健康中心正在帮助国家推行一种自我健康管理的技术来责任化同志个体，使同志在从强制筛检的名单上除名之后，能在「享受健康性爱的欢愉」的同时，「帮助减少艾滋病与性传染疾病的蔓延」、「致力追求身体健康、心理卫生、灵性成长，使成为名符其实的快乐人」（以上引言来自彩虹天堂的宣言）。

然而，这么主动、上进、有勇气面对自己健康而定期去同志文艺健康中心筛检的优质快乐同志，为了要凸显他积极营造自我身心健康的阳光形象，终究是要跟那些堕落的、不上进的、有病的、没勇气去筛检的、纵欲的、「无法拒绝参加趴场」的（这是露德、热线和权促会做的「跑趴指南」手册所针对的人）、或因为用药而丧失意志力的同志做区隔的。为自己健康负责的好同志（不管是否有 HIV）要做的，当然就是远离甚至净化长久以来和 HIV 连在一起的性污名，而这正是红丝带这一两年在推的「新 MSM (Mitigate Stigma Myself) 运动」的真谛。同时，这套将同志责任化的社会技术（social technology）最主要的机制——也就是「安全性行为」——也在这个健康文化里，渐渐被赋予一个一切以保险套为圭臬而不容忍任何性爱风险的新性道德（No condom, no sex）。例如，过往被视为低风险的口交，开始受到那些同志友善的公卫专家的关注（如执行「阳光酷儿中心」的柯乃荧、红丝带的副秘书长金家玉）而被问题化成为危险性行为。

这个新自由主义下的同志健康文化的最大问题，在于它一方面将健康自主和愉悦追求当做是实现自我的一种伦理筹划，但另一方面却又病理化某些特定的性愉悦实践（轰趴、口交），而结果就是那些在特定情境下没能或不愿走健康大道的同志开始被视为不负责、没道德正当性的人。易言之，这个负责的、健康的同志文化所预设的，是一个积极主动、有能动性的自我，然而医疗思维主导下形成清壁坚野的安全性行为却大幅局限了「愉悦」——作为性实践——在各种不同亲密关系与人际网络里的能动性。这种自我管理、负责的个人化同志健康的文化逻辑便是：只要你遵从安全性行为的最高准则（照「人类免疫缺乏病毒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危险性行为指「未经隔绝器官黏膜或体液而直接接触，医学上评估可能造成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为」），让自己成为有格有品、温良恭俭让的同志，或一旦成为感染者后就乖乖吃药不要去跟人乱搞轰趴，否则就等着国家出马透过强制筛检机制在送你去吃最高 12 年的牢狱饭之前让媒体、警察、公众羞辱你。（还记得 2004 年的农安轰趴事件吗？）只要你遵循着健康的康庄大道而行，你就自然会被导向被应许的彩虹天堂，在那个像 Disneyland 洋溢着欢笑、阳光、幸福、健康的 Gisneyland（风城部屋の英文名）国度里，同志洗涤了性的污名和原罪，终究在正常化里找到了救赎。

那么，作为性别坏份子的我们要问，酷儿政治在这般个人私密化的同志健康文化里有何位置？面对这样以健康为名的新性道德主义，我们可以有怎样立基于愉悦的批判能动性的防治策略？

我认为，人民老大开开团精神可以提供一个实践的起点。毕竟，我们两腿、嘴巴、眼睛、心胸开开的目的正是在用一种愉悦、批判的酷儿能动性，去打造一个对羞耻友善的社群和社会环境。这样的社群营造，不是远离、更不是红丝带那种歼灭羞耻的 New MSM 自清运动，而是让在不同位置上的我们看到座落在彼此身上的污名压迫结构，进而去集体处理转化而非摒弃那个和酷儿相依相随的羞耻感。

面对性健康这样的常规和自我规训，我们需要培养一个草根的、从自己身上的欲望需求出发、由下到上、对自己也对自己的社群负责的伦理，而不是那种由上到下由国家 / 公卫专家 / NGO 治理的伦理。因此，我们要发扬从趴场文化发展出来男同志照顾伦理（我认为「跑趴指南」所持的「务实」减害立场需要被基进化，以正视而非否定、抹杀跑趴者的愉悦能动性），而这样由下而上的负责绝对有别

于 NGO 同志网络领袖培训计划那种上到下的洁净取向。具体来说，我们在不同的情境和关系里实践不同的性愉悦，所有自主反思经过自我风险评估而协商的性都是具有自我实践伦理意涵的性，而这个风险评估和性爱协商也应该置入新爱滋脉络（鸡尾酒疗法的引介和感染者病毒量的检测）。在没有所谓绝对安全性爱的认知下，减低风险的自我评估——如感染者之间肛交不带套（sero-sorting）、要不要冒低度风险口交等——都是男同志发展愉悦的自我美学 / 伦理实践。这些实践当然有其对自己负责也对社群负责的深刻伦理意涵（如澳洲同志学者 Kane Race 在他的酷儿用药专著里所指出的，这里的社群当然包括了在用药出神状态时幻想出来的社群情感和认同），但这样的自我负责实践，与国家以严刑峻法强加的义务当然不同，后者只会制造更强大的性威权 / 法西斯体制管控而对真正的防治无所帮助。

值得一提的是，安全性行为在西方同运里发明出来，在当时的脉络下，正是一个对自我社群负责的草根运动与伦理实践，只是后来同运防治在与国家结合的历史过程中，这种原本自发自保的政治组织行动被收编而成为国家将爱滋防治个人负责化的重要手段。这段历史之所以值得借镜，正是因为这样的个人健康负责化的过程已经在台湾的同志圈如火如荼开展了。这个负责化的个人政治让国家可以在此时翻转「沉默等于死亡」这句话在美国爱滋运动脉络下的基进意义，而对同志喊话要他们发挥同侪影响力去营造那个被国家钦定的健康文化。而当国家对你说，「国家的资源是有限的，也期待有更多同侪主动站出来，毕竟这是自身的健康，同志可以有不感染爱滋的权利」时，官方在做的，就是推卸国家自身提供近用（access）医疗的责任，因为他其实是在跟你说：你最好好自为之，因为作为一个同志公民，你其实根本没有本钱与资格可以生性病或感染爱滋（现在性病患者也被疾管局列入有义务筛检的人口群）。她说：没错，你感染了我还是会让你活下去，不过条件是先把你列管，一辈子把你当嫌疑犯看待，然后喂你吃副作用大又贵的过时药，叫你背负拖累国家财政的臭名。这就是现在当局所施展的 HIV 人口政治（biopolitics）。

如果不是这样，为何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要从健保给付移除、改成看国家脸色来编的公务预算，却同时又要感染者比照健保负担药价？如果不是新自由主义下的健康自主管理模式搭配国家杀鸡儆猴式的公权力所造就的强大爱滋污名和规训，那么为什么不论民间团体再怎么呼吁，就是很少感染者愿意出来发声？如果我们不扛起自己的责任，从一个边缘的位置来真正为自己和社群的健康负责，那么仗着国家将感染者入罪化作为保护机制的我们，到头来只会落得有种种没实质协商内容、没有彼此照顾的亲密关系（这跟你的爱需要国家来见证是一样可笑的）。如果爱滋只是一个自我健康管理的好同志公民的责任，纳了税缴了健保费却被绝于健保资源外，那么爱滋议题就永远是国家威权管制下的个人道德问题而不能被公共化，而国家和那些同志友善专家该负的政治和伦理责任也就无法来被彻底检视。希望这番观察能够激发一些社群内部的省思与对话，谢谢。

抵抗「法制化」的迷魅

All My Gay 王顥中（2011 年 6 月 5 日性权会募款餐会发言）

说实话，我没有特别预先准备要讲什么，本来想说今天会很简单，王幸跟我说不会有压力，结果来了现场，压力超大、很紧张。我只简单讲一些最近的心得就好。

我觉得台湾关于社会运动的论述其实过去空窗了一段时间，然后在最近两三年才又有学者开始积极谈关于社会运动的理论，比如说最近才出版一本，《文化研究月报》下个月也会刊他们的一个座谈。台湾关于这种运动的论述，不管是环保运动、工会运动，专门写「运动」的，比如说环绕着「资源动员理论」的分析等等，其实通常偏偏都是懂的人不写、写的人不懂。所以这里一方面要鼓励现场的老师们继续加油，懂的老师真的要多写，不要让不懂的一直乱写。

为什么要讲这件事情？我看到 2009 年萧新煌开始弄「台湾社会运动再出发」论坛、后来也出了本书，所谓「再出发」背后的潜台词跟行动意识其实很清楚，时间点就是在选举前，号召台湾各个范畴的社会运动，包含性 / 别运动、环保运动、工会运动、妇女运动，应该都要在这个时间点「再出发」。「再出发」的意思就是过去有一段时间是沉寂的，可是这个东西不符合事实，我想今天在场的各位都知道，过去大家并没有消失，不管是性权运动、性别运动、同志运动，不管什么运动，在过去无论国民党执政，或者民进党执政的八年间，都不曾消失过。

但是，在这种「社会运动再出发」的话语底下，它暗示社会运动曾经是消失的，然后现在民进党结束八年执政，国民党重新上台时，社会运动就必须「再出发」。有学者说，社会运动必须「再出发」，因为「社会运动的天职就是要挑一个我喜欢的、符合社会正义的政党来主政，把国家机器交给他」。这个说法很荒谬，因为他甚至不是说要「挑选一个好的国家机器」，如果是「挑选好的国家机器」，那就还包括了国家机器的形式、属性等等，他甚至不是这样讲。按照他的说法，社会运动变成只是在挑选好的国家机器「操作员」。特别是出自于一个研究社会运动的社会学学者，竟然能这样贬抑、奴役化社会运动也还挺不容易的。

其实，我觉得刚好同志运动也在面对一些东西，而且在几个不同的运动里头都有这种感觉，当然这种感觉可能还有点杂乱，就是我们在某种大的政治情势底下被挤压，因为大的政治情势是非常割裂的、二元对立的，当然这当中有很大一部份就是丁乃非老师讲的那种冷战架构移植下来，转化在我们台湾社会内部的一种分裂，而我们其实是被这种东西所压迫的。

社会运动在政治上当然应该有清楚的立场，但不一定是蓝绿政治议程底下的立场，现在很多人政治冷感，不再被主流政治的谈论给号召，其实变成是运动的条件。如果我们有能力放弃过去这些大的政治对立的语言，而转向到比如说社群内部，细致地面对彼此之间的差异。

很多人说社会运动要超越蓝绿，可是我有一个很深的感觉，就是这个东西也是一个很假的口号。我们其实不用去超越蓝绿，因为事实上，我们在响应多数问题的时候，通常根本不太需要去超越「蓝」，因为我们跟「蓝」的关系非常清楚，几乎都是不友善的、对抗的，甚至可以说，国民党反而经常是促使或激发了运动的

政治化，例如吴敦义现在随便说句话，大家就可以迅速开始动起来。因此，如果运动要能发展出自己的政治，我就会提出一个比较具体说法的是，可能反而环保运动要超越的是田秋堇、性别运动要超越的可能是黄淑英，我觉得这个是很具体的东西，就是说，有一些人在我们社群的对话还不够充分的情况底下，就急着把这些东西带到国家层次，希望把这些要求，比如说它很快就被转化成「性霸凌」的法条、变成一个法案，或者变成一个国家治理的方式。而我觉得我们这些边缘运动，或者现场有很多比我付出了更多努力的人，必须要对抗、反对那些轻易把我们收编到国家治理方式的这种路径。

我最后再补充几个，是我自己最近看到的，其实这个状况不只是在性别运动、或者我刚点到的环保运动里面而已，其实它也反映在我们最近看到反烟的运动，或者最近那个 live house 要停业的事件。比如说反烟运动就很清楚，任何社群里，比如说开团开会的时候，都会有你抽烟、而我不抽烟的问题，所以我们之间要怎么相处？其实有些地方是跟性别运动很类似的，就是我们必须去协商出一个好的方式，这其实是团体内部每个人的责任，我必须要丢出我想要的方式，比如说我想抽烟，你不想抽烟，但是你要兼顾我想抽烟的感受，我也兼顾你的，那我们怎么彼此协商。就是在这个协商的过程，让我们之间长出凝聚力，也让我们之间长出一种有办法沟通的能力的一个很重要的过程。但是有一些人却急着想透过很简单的途径，企图从国家力量主导来解决这件事情、省略这个过程。

我自己最近就有一个很真实的体验，我有写在脸上，所以有些朋友应该已经看过了。我妈因为最近胃不太好，过去一年因为胃的关系，我带她送医急诊两次，虽然是一副好像是孝子的样子，但我其实也会觉得烦，因为我妈非常爱吃垃圾食物，每天半夜还很爱吃油炸的宵夜、又爱抽烟，然后我有时就会生气地跟她说：「妳再这么爱每天抽烟吃垃圾食物，以后胃发炎我就不带妳去医院」。可是这件事情我就想到，像董氏基金会在讲「反烟」的时候，它有一个很快速而且很有说服力的说法，就是「你的健康，不是你自己的事情，也是你家人的事情」，所以它用这个方法，来剥夺吸烟者的正当性。可是我会觉得，因为我妈胃不好，我希望她不要抽烟，但是我同时也觉得跟她沟通这件事情，是我的责任。这其实是作为一个家庭成员，我跟她之间的互相协商、互相沟通。因为她的抽烟，可能会带来我的负担、我的麻烦，或者说我可能担心她，而这个正是我必须要负担的责任，而不是透过国家去定一个法说「家庭、室内环境不得抽烟」，然后我跟我妈的那个沟通过程就消失了。



包含现在性工作合法化，未来性工作会不会造成当地居民的麻烦，我觉得这都是小区自己必须要去沟通、协商的，而不是透过国家层次去直接进行处理的，所以我觉得 live house 的问题其实也很像，现在大家开始在谈论 live house 在生存上会不会造成麻烦、会不会造成困扰、防火、防灾的这些问题。

有这种感觉希望提出来，因为今天现场大多是在性 / 别运动里面奋斗的朋友，可是其实我觉得很多不同的运动都在面临很类似的状况，就是大家都很快很急，例如说像 live house 的问题，也有很多人马上就提出「把 live house 法制化」，但「法制化」是什么意思呀？比如说现在夜店都有规定几张椅子、几张桌子，但其实很多地下经营的空间，或者很多的 live house 根本没椅子的，它就是一个空间，大家站着听团，怎么法制化？还是你要规定我卖哪些东西吗？

所以其实这个东西很危险，我觉得大家在面对这种，其实也不一定是政治人物，因为政治人物有时候不过是捡便宜，有好处就黏过来，而是我们自己身上或许都有那种投机的心态，希望可以找一个方便、或者便宜的途径。我觉得这是自己要挑战自我的，就是说，面对了一件事情，不是急着希望要立法，或迈向国家层次快速地解决这些问题。其实需要缓一点，然后慢慢的梳理我们共同生活在一个小区、社群，或者「家园」，无论是否用地域作为划分，我觉得都必须慢慢梳理彼此之间的差异，然后很小心、很小心，在不粗鲁地抛下任何一人的前提底下，才能谨慎地有计划性地往前走一步。



性权论争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编按】中国大陆同性恋社群在近年因为国际组织对防治爱滋议题的关注和支持而有了显著的经费支持和组织发展，在此面对社会、面对群众的时刻，主流化论点的出台就很有征兆意义了。其中最典型也高调的 Damien Lu（星星）断言酷儿理论对性少数的权益提升有破坏作用，从理论和文化的角度表达了对流动和多元的疑虑和敌意；而重要同志组织发出正式的「反对性向流动说」立场文件，也引发美少女战士拉拉在网络上舌战群雄，以及华人拉拉联盟发出正式立场文件。这些都反映了同志团体内部价值争霸战的激烈交锋。而爱白组织针对同妻 / 同夫现象所提出的严厉道德谴责，更流露了清晰的主流化轨迹，也开启了进一步辩论的契机。

爱白关于确立科学理念和科学普及 在工作中重要性的立场文件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2011/10）

背景

人类社会在最近的几十年里，通过科学研究方法（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手段），对于人类性倾向与性别身份（SOGI: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的认识已经有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主流科学界的普遍共识。

基于这一系列的科学研究和实证结果，为 LGBT 群体争取平等权益提供了科学依据，由此极大促进了 LGBT（女、男同性倾向者、双性倾向者、跨性别者）权利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

现今中国大陆，受教育、文化、历史、宗教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科学知识和理念并未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普通公众对于事物缺乏科学的判断能力。各种迷信、谣言和唯心论观点普遍存在。甚至有人认为科学在不同的国家和文化，有不同的标准。

在中国大陆的 LGBT 社群中，亦存在大量未经科学实证或已经被证明推翻的

言论，也流传着各种对科学研究结果的误读和曲解。在一些情况下，混淆了科学研究结果与其他领域（如：艺术、宗教、文学、语言）关于性议题的理论和自由表达。

在卫生健康领域，尤其是艾滋病问题上，一些谣言和不科学信息的传播已经在社群中形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一些观察到的 HIV 感染和病死案例与这些错误信息有关联。

爱白认为这些问题的存在，对于中国的 LGBT 群体健康发展和争取权益无益。因此，爱白就科学理念和科学普及在工作中的重要性做出如下表述：

我们的立场

- 爱白认为，科学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其普遍性，社会环境、政治、文化、宗教等差异不能成为阻碍科学理念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的理由。事实上，全世界科学共同体的一个共识是：只存在一种科学，一种判定标准；
- 爱白认为，科学理念推广和科普工作也是同志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爱白以科学理念为工作基础，通过科学方法对事物进行观察和研究，通过严谨的逻辑推理，获得客观的结论；
- 传播科学与信息，引导读者掌握科学分析和判断方法，揭露和消除迷信、谣言和不科学信息，是爱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爱白所传播的科学与信息是基于科学研究的结果，而不是基于个人观点；
- 爱白尊重个体对于自我体验和个人观点的表述，但我们认为这不能代替科学事实，也不能阻碍科学知识的传播。

行动建议

我们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科普工作的开展，包括在 LGBT 小区中的科普知识传播行动。

我们呼吁 LGBT 群体的个人和机构积极参与科学普及的工作，共同促进社会、社群对科学知识的了解，消除迷信、谣言和不科学信息。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同志问答：什么是「酷儿理论」？ 它与同志运动有什么关系？

作者：Damien Lu(星星)

本文首发于：飞赞网 www.feizan.com

摘要：有些人对酷儿理论解读，认为性倾向是高度可塑的，这对于推动性少数群体的权益提升有破坏作用。中国同志运动的困境之一，是很多人(包括很多同志自己)都相信性倾向是高度可塑的。而现有各国同性婚姻法的立法依据，都是基于一个事实，即性倾向是先天形成的、是自身不可控制、无法选择的，是与种族、肤色等因素一样的天然属性，所以才应该允许同性结婚。同志运动应该以人为本，同志们健康的自我认同和自我接受才是真正动力。

几天前，我和洛杉矶同志中心的两位美国年轻女同一起去机场迎接来中心实习的四位中国同志活动家。出发之前，我们先在实习生们即将居住的房子闲谈了一阵，她们问起中国同志运动的现状，我谈到了酷儿理论在中国的影响。很有意思的是，她们两位中的一位了解酷儿理论，但反应很不屑，而另一位则从来没听说过酷儿理论。

在中国旅行期间，我有时会听到这样的论断：「酷儿理论震撼了西方同志运动，酷儿思潮已经席卷东方大陆」等等。如今我深深的觉得，需要让大家真正客观的了解酷儿理论的历史地位非常重要，因为它对中国同志运动的影响，很可能以负面为主。

■ 酷儿理论是什么

「Queer theory」这个词，最早是在 1990 年的一次学术会议上由 Teresa de Lauretis 提出。三年后，她自己宣布放弃这个说法，因为她认为这个词已经被曲解，被该词所反对的主流媒体和学术机构「盗用」了。从学术角度，Queer theory 是 Michel Foucault (福柯) 的 post-structuralist 理论（后结构主义或解构主义）的延伸，它挑战传统的性别、性倾向划分。Queer theory 的主要理论家认为性倾向是高度可塑的，是不固定的（流动的）。不仅如此，对任何性别、性倾向的分类与「标签」都是错误的。进而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独特的定义，而不应该被归类于任何现有的标签，比如 LGBT (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

酷儿理论的基础是什么呢？这要从它的主要理论家们的背景谈起。现在世界公认的酷儿理论的主要理论家，是以下几位：

Eve Kosofsky Sedgwick— 纽约市立大学英语教授

Judith Butler—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修辞学 (Rhetoric) 和比较文学系教授

Adrienne Rich— 诗人和作家

Diana Fuss— 普林斯敦大学英语及符号学 (Semiotics) 教授

看完这份名单，我们会发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这几位学者没有一位具有社会学、心理学或生物学背景。她们的专长是语言，是「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这其实是 post-structuralism 的根基)，她们对于性别、性倾向的特征、成因、可塑性等等的解释，是在象牙之塔中想象出来的，并不是基于任何科学研究的结果。

■ 酷儿理论与同志

众所周知，美国同志运动开始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早于酷儿理论出现近 30 年。所以，酷儿理论对于同志运动的影响非常微小。对于绝大多数性少数人群的个体来说，更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原因非常简单，酷儿理论所宣扬的性倾向的可塑性，与他们自己的切身经历和感受相差太远。而且酷儿理论的一些主张，有时会流于文字游戏。比如反对 gay、lesbian 这样的标签，推崇用 queer。

但用 David M. Halperin (密执安大学教授) 的话来说，「酷儿」是任何现有的正常、合法、占主导地位的东西的反面，并不代表任何东西。(「Queer is by definition whatever is at odds with the normal, the legitimate, the dominant. There is nothing in particular to which it necessarily refers. It is an identity without an essence.

『Queer』 then demarcates not a positivity but a positionality vis-à-vis the normative.」) 姑且不论大部分的人是否能够理解这段话，对于大多数同志来说，用 queer 取代 gay、lesbian 只意味着用一个卷标取代两个卷标而已。有些同志运动家更认为这实际上是对自我的否认。

有些人把酷儿理论与酷儿文化混淆，其实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一种学术思想，后者是社会现实。作为学术思想，酷儿理论提供了看待文化对于性倾向态度的另一个分析角度，这是其主要的贡献，但对于同志运动而言，酷儿理论不具备指导性意义。

从社会角度看，酷儿理论的诸多概念，对于推动性少数群体的权益提升有破坏作用。

■ 酷儿理论与中国

酷儿理论作为 post-structuralism 以及 post-modernism (后现代主义) 的一个分支，在中国重新开放后被介绍引进。如果不了解这一系列学术潮流出现的背景，往往会误解其意义和影响力。比如 post-structuralism 是对 structuralism (结构主义) 的一种反思和批判。对 structuralism 自身和它更早对什么进行了反思和批评的不了解，是无法真正理解 post-structuralism 意义的。现在在中国，很多人对于福柯的错误理解正是因为存在这样类似的问题。

Structuralism, post-structuralism 和 post-modernism 的立论焦点都是建立在对西方文化的语言和文字的解读之上，倘若忽略这一重要因素，就容易出现各种滑稽的错误。所以从某个角度来讲，post-structuralism 的理论基础意味着它不能简单地照搬到另外一个文化中去应用(比如从欧美文化搬到中国文化)。

从现实的同志运动角度，对于酷儿理论意义的夸张扩大和误解，在中国这样一种强调「一统」的文化环境下危害会更大。酷儿理论在美国，从字面上就表明这仅仅是一种学术推论，是各种众多的理论之一。而到了中文里，「理论」似乎含有「主义」意思，这令一些人觉得，酷儿理论的地位，如同同志运动的真理一样。

中国同志运动面临的困境之一，是很多人，包括很多的同志自己都相信性倾向是高度可塑的。去年曾有一位同志活动家在一次公开场合宣称，他能将一个五十岁的男人随意「掰弯」（大意如此）。有听众给我来信询问此事，我实在不知他这么说居心何在。且不说这种说法，与近二十多年的科学研究结果相反。我们想一想，现在中国还有很多非常不人道的，针对同性倾向的「治疗」，包括一些采取了极端残忍手段进行的治疗。这类现象的存在，恰恰就是基于所谓性倾向是由于后天影响形成，并且可以改变的论调。如果我们的同志运动家都在宣扬直人可以被轻易掰弯，我们有何道义和立场去反对这种给很多中国同志带来严重身心伤害的「治疗」呢？

很多酷儿理论的信奉者也是同志婚姻的积极倡议者。不知道他们是否了解一个的基本事实：现有的各国同性婚姻法的立法依据，都是基于一个事实，即性倾向是先天形成的、是自身不可控制、无法选择的，是与种族、肤色等因素一样的天然属性，所以才应该允许同性结婚（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在网上搜寻一下美国加州 8 号提案辩论时同志一方律师的证词）。宣扬性倾向的不确定、可塑性，是对推进同志反歧视立法和婚姻法目标的背道而驰，自打嘴巴。

对于酷儿理论的简单理解，有时候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结果。几年前曾有一位留美研究生翻译了一篇关于性倾向可塑性的文章，发到中国同志邮件组。不出三天就有东北一个支持已婚男同志的组织拿来作为男同志与异性结婚没有过错的理论证据。

■ 还原酷儿理论的历史与现实地位

酷儿理论在中国乃至华文地区的流行，我觉得一部分原因是由于华人里很多人相信，一个运动需要有一种「主义」或者理论作为行动基础，这本无可厚非。但理论和主义，如果脱离了人的真实存在，就会变成空洞的抽象概念，倘若再以这种理念来指导社会运动，其结果可想而知。酷儿理论在这一点上存在着危险，因为它已经在逐渐流于文字游戏。同志运动应该是以人为本的，同志们健康的自我认同和自我接受才是真正动力。

退一万步说，即使性倾向是后天形成的、是一种个人的选择，也应该受到社会宽容和接受。但这不意味我们可以随意忽略科学事实以及大多数同志的切身感受。

我建议热衷于酷儿理论的朋友们，有机会到美国来看看，在这个酷儿理论的发源地观察一下现实中的同志运动，看看这个理论，对于同志运动以及每个人，到底有何影响。

本文地址：http://www.aibai.com/advice_pages.php?linkwords=Queer_theory



酷儿论战： les+微博专访美少女战士拉拉

发布时间：2012-01-06 来源：淡蓝网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38444.htm

2011 年 12 月 18 日晚，「神秘人士」在微博注册了「美少女战士拉拉」ID，并发出「我们是拉拉。我们很酷儿。我们要发声」、「代表月亮消灭歧视」等宣言，随后在微博中掀起一场关于酷儿理论的论战。

访谈简介

「代表月亮消灭歧视！」近日神秘 ID@美少女战士拉拉在微博上掀起了一场酷儿理论的论战，话题涉及性倾向的先天论与建构论、身份认同和同志社群的差异多元。想揭开她神秘面纱？想了解何为酷儿？请关注@lesplus 女同杂志(les+杂志)对@美少女战士拉拉的微博在线访谈。

微访谈流程

1. 20:00~20:30，les+提问时间，@美少女战士拉拉在线回答。
2. 20:30~21:00，在线网友提问时间，请直接在#les+微访谈#微博页面下留言，我们将选择其中部分请@美少女战士拉拉回答，呈现在 lesplus 女同杂志微博页面上。

les+提问

大家好！「我们是拉拉，我们很酷儿，我们要发声！」les+对@美少女战士拉拉的微博独家专访即将开始！目前已经征集到部分问题，也欢迎网友在我们和@美少女战士拉拉互动的过程将你的问题回复给我们，@美少女战士拉拉会选取部分问题给予回答。感谢大家的关注！接下来开始正式提问环节。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你好，感谢你接受@lesplus 女同杂志的微访问。我们观察到 2011 年 12 月 18 日晚，你在微博注册并发出了「我们是拉拉。我们很酷儿。我们要发声」的个人宣言，这个宣言很酷！随后很多 LGBT 网友一直猜测你的来头。你是谁？能简单介绍下你吗？

答：我是性别性向不明但是有多种可能性的意见份子。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你为什么决定站出来支持酷儿理论？

答：因为我见不得这种姿态：还没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呢就一棒子打死。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在你的微博上，大部分是两方论战，有「同志先天论」者正在强烈反对酷儿理论，你对「同志生来如此」的看法是什么？

答：我也相信有些同志是「生来如此」的，正如我相信有些同志并不是「生来如此」。我的看法在于，「生来如此」并不能和同志身份合理划等号。希特勒还说雅利安人是「天生血统高等」的人呢。哈哈！按这个逻辑，产生出了纯正的同性恋和非纯正的同性恋，太可怕了！这就是性少数群体内部歧视的根源。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你认为你们论战双方最大的分歧在哪？

答：第一个分歧是，我们其实争论的不是一个点。对方反复论证的是「要怎么去证明同性恋合理才是最好的」；我的点是「人不需要被证明合理才可以获得基本的权利」。而隐含于其中的更大的分歧是，我们对运动目标的期待是非常不一样的。我认为，运动是为所有的性/性别异见者争取他们的权利，我可不希望只为「天生的同性恋」或「科学证明的同性恋」争取权利。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如果不认同同志先天论，拉拉应该如何进行自我认同？

答：唉，这个，真的需要每个人自己去思考和感受。自己这阵子为什么样的人冲动，对不同的人有怎么样不同的情欲，思考怎么样去爱，去把握自己的生活。我有一个朋友，她之前对男人都有强烈的 X 欲，年近半百的时候开始交女朋友，然后就对男人没欲望了。我有另一个朋友，从小就觉得自己肯定是拉拉，可是后来开始交男朋友，觉得也挺好。她们都困惑过，但我觉得她们现在，都挺幸福。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你觉得酷儿理论带给拉拉甚至是整个 LGBT 人群最大的个人启发是什么？

答：酷儿政治并没有对中国同志运动的策略答案，而是一种更有远见的尊重多元的态度。当你能够跳出狭隘的传统思维框架，发现许多被社会定义为理所当然的东西并不是天经地义的真理，那一刻，你的世界就变大了。

同性恋被构建成负面的事情，起源不在于人类误解了同性恋的起因，而是在于现代社会价值观认为只有异性恋的、婚姻中的、一夫一妻的、男性主导的性关系才是正当的，其他的都是堕落，包括同性恋，也包括双性恋、婚外情、SM、性工作、跨性别等等。

从狭隘的出发点考虑，今天我们努力奋斗让社会接受同性恋也是正常的，必须表明我们是「天生的」「血统纯正」的同性恋，跟其他性少数划清关系。酷儿想要做的是直接质疑朝廷的权威，挑明社会偏见的根基其实是对各种真实情欲的约束，试图去想象一个不一样的未来。

可以这么说，有些人遭受剥削，想的是自己如何往上爬，赢得权力后转过来驾驭别人；而有些人能看到大局面，知道只有推翻整个体系，大家才能彻底的解放。关于性别不平等、异性恋霸权与女性主义的关系，请参考 Monique Wittig, “One Is Not Born a Woman”。

除了性倾向的起因，有关人类各种表现的先天论与后天论的争辩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至今都没有分出胜负，目前更被广泛接受的是先天与后天都起到部分作用。最近在国内对酷儿理论最大的误解就是以为酷儿理论否认性倾向有天生因素。

我们从不希望这是一场先天论与后天论之间的辩论，那并没有多大意义。酷儿政治用不着证明没有任何同性恋是天生的，但是有另外一种观念却非要断定所有同性恋都必定是天生的。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有拉拉表示很担心，如果让父母知道性倾向是可能流动的，她一定会被父母勒令变「直」。酷儿理论中「性倾向是可塑的」观点，会不会给同志人群反而带来身份认同的困境？

答：首先要区分两个概念：「情欲流动」不等于「性倾向可塑」。「性倾向可塑」关乎什么决定、影响或是「塑造了」性倾向？正如研究性倾向的成因一样，一些学科有过研究，至今没有统一定论。「情欲流动」关乎情欲主体，个体情欲的指向并不一定在二元性别规范的框架之下，也不一定会一成不变。

我爱谁就谁，管我的标签是什么，管 Ta 的标签是什么。尤其是当爱上性别不明的跨性别者，我怎么知道自己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这要紧吗？对于情欲一点不重要。所以，酷儿其实不关心性倾向的成因，或是被什么塑造。酷儿强调的是情欲的自主、自由、和平等对待。

很多人听到「情欲是流动的」就害怕，因为他们立刻想象到一个人如同挑衣服似的随着心情更换性倾向，有些潜意识里更害怕的是会有人随意的更换伴侣(从男到女，从女到男)。酷儿理论是社会理论，社会理论关心的都不是个人心理或个人倾向，而是群体、社会体制、权力关系。

另外一个角度：如果你有男朋友(假设你是异性恋)，父母要是觉得不好，还会勒令你换一个呢。问题不在于情欲是不是流动，而在于父母没权利勒令你干嘛。你可以和父母讨论，沟通，寻求知识，但天生还是流动，那是你自己的生命经验，自己的幸福和痛苦，父母决定不了，酷儿理论也决定不了(真抱歉)。

怎么回答父母呢？一些小建议：一. 如果你告诉父母，你所得的绝症是天生遗传的，他们会因为是先天的而感到安慰吗？他们无法接受你，原因在于他们觉得同性恋是问题，不管怎么形成的。得知你的「同性恋问题」无药可救，难道就是父母认同你的动力吗？况且，有些父母不会考虑你有没有可能对异性产生欲望。他们真正需要听到的是，孩子不结婚也没有关系，你与女人(或男人)在一起也可以幸福，你这样子也可以过得很好，你不是唯一的，有很多人很多地方都会接纳你的。二. 贴近现实，身边有很多朋友，投身同志运动，勇敢的对父母出柜了，但是她们并不觉得自己这辈子只喜欢过女人。她们无法诚实的告诉父母「我天生就是这样的」，她们只能说，「不管以前，我现在爱的就是 Ta，她正好是一个女人，我对她的爱是坚定的。」同志组织如果要求所有人统一口径，咬定自己是天生的同性恋，那就是在强迫很多朋友换了一种方式伪装自己，为了别人的认同而遮掩真实的自己。这跟异性恋霸权又有多少区别？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在你看来，酷儿理论可以如何参与和促进中国的 LGBT 权益运动？

答：酷儿虽然有很「炫」的理论支持，但最先是来自美国同志运动的实践，大家意识到同性恋运动的种种局限之后，才出现了「酷儿」这个想法，对身份政治进行批判。我们又何必重复历史的错误呢？

酷儿政治其实在香港，台湾，大陆的同运中都有实践，它挑战主流同运论述，让人们看到同运内部的差异和不同要求。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有网友认为，酷儿理论不利于中国现实语境下的同志运动发展，因为社会运动是需要稳定统一的集体认同来凝聚力量，你怎么看？

答：我们在稳定统一的集体认同下活得够久啦，比如说，我是一个正常的人，应该成家，对得起父母，规规矩矩，爱党爱国……为了集体牺牲点个人没关系，可是结果呢？如果运动是为了成立军队，也许需要统一思想和认同，可是如果运动是为了每个人具体的幸福，那为什么不从具体的生命体验和独立思考开始呢？

想了一下，觉得可以补充罗莎·卢森堡说的一句话：一个匆忙赶往伟大事业的人，不经意撞倒了一个孩子，那也是一个罪行。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酷儿理论反对异性恋框架下的二元性别划分，有人认为，这样看似破除霸权，但实则在「酷儿」这个标签下消弭了每个个体的差异性所形成的不同要求，是另一种性别霸权，你的态度是？

答：和关于性倾向的其他标签不同，「酷儿」是一个称谓而不是一个定义或者规范。酷儿从不试图为 Ta 者定义或做出规范。酷儿尊重每个个体的自主性，并凸显个人的差异和要求。酷儿将这些差异和要求放置于社会权力的框架之下进行分析，并尤其发对基于多数>少数、强势>弱势的原则而掩盖性少数群体内部的差异和要求。

问：@美少女战士拉拉，酷儿理论来自西方，我们感兴趣的是，近二十年过去后，它是否成功冲击了单一的同志权益策略和语态，是否联合了更多的性异己分子促进人类的性权？有什么有意思的事情发生了？

答：这个问题非常好，可是一言难尽。要梳理近二十年的运动脉络，微博空间不够用。我会建立博客，进一步阐释和介绍相关资料，欢迎大家持续关注@美少女战士拉拉！

网友提问

@FoolPasser：@美少女战士拉拉，我想问一下，可能要说的和你们主题不太符合，就只是想问问而已。现在有很多人以拉拉为荣，并且高调的宣扬我是同志，但是可以看出这些偏向九零后的都是伪同，那么你们怎么看待他们？

答：这个问题挺有意思，但又常见。什么是「伪同」？什么又是「真同」呢？如果你指的是一辈子做拉拉，我都不知道我是不是「真同」，因为我这一辈子还没结束呢。如果你是指她们在「赶时髦」，我觉得可以换一个说法，她们在探索自己的性和爱情，这不是挺好吗？

@女同之声： @美少女战士拉拉，我们看到了@同妻在行动出现了男同性恋的妻子站出来的问题。但是为什么没有女同性恋的丈夫站出来，同夫到底存在否？

答： 这问题我也困惑。但我确实认识好几个同夫。有一个觉得，这没啥，女的跟女的，不就是闹着玩吗，不靠谱。另一个是一个尊重女性和同性恋的知识分子，一开始也觉得没啥，说咱们可以三人行，开放关系，但后来发现妻子完全对他没欲望，才发现了事情的严重性，然后就离婚了。还有一个根本不在乎，因为他成天也不着家。到底同夫是怎么想的，我认为这里面有性别的问题，可是要做更多的调查才可以。

@女同之声： @美少女战士拉拉，为什么女同性恋、双性恋等非 Gay 群体在 LGBT 群体中的声音很小，很杂碎，也很微弱呢？

答： 同理可问，为什么在整个社会，女性的声音都很小，很杂碎，也很微弱呢？

@女同之声： @美少女战士拉拉，谁才是「最正统」的同性恋？

答： 我也是，你也是，谁想是都是，爱谁谁。

@样样差得远： @美少女战士拉拉，拉拉在自己的同志恋人关系中会陷入刻板的异性恋的角色模式吗？比如男强女弱，男外女内。拉拉是怎么看待同志恋人关系中的权力配置的？大部分拉拉的恋爱也是排 ta 的吗？是否有多边恋爱关系的实践？

答： 有这样的可能。有意思的是，在有些 TP 关系里，会发现 t 比较细腻，P 比较强悍，所以也有人认为，她们的关系层次比较多，不像异性恋那么僵化。拉拉还有一种分类，叫做「不分」哦。我所知道的大部分拉拉的恋爱是排 Ta 的，但也有多边恋爱关系的实践。总而言之，这些关系都是需要自己去探索的。

@叶风 Leon： @美少女战士拉拉，这场争论的目的是什么？是「酷儿理论」的旗手们担心被「剿灭」而作的反抗？还是为自己的活动造势以确保资源？为什么见不到男同出来支持流动说呢？是男性更容易通过 X 高潮找到自己的本质？

答： 你问我们发声的企图，我更想提问，为什么之前都听不到不同的声音？为什么很少听得见拉拉、跨性别、中老年、90 后、农村的、各种边缘的声音？流动的男同都被贴上「不许是男同」的标签了。X 高潮找到本质，嘿嘿！亲，你是觉得女性没什么 X 高潮吗？哈哈！

@乃芋洋洋芋乃： 我想问@美少女战士拉拉，对于 25+ 的人而言，工作稳定，生活安然，怎么来面对社会家庭的压力，在现在这个社会，似乎一般人女很难脱离一种地位的认可，加入不结婚，周围的人连你的工作能力也不会真心认可。

答： 所以我们要跟剩男剩女一起努力改变这种现状哦。Hold 住！

@linmoo： 我觉得不管性倾向怎么争(目前把天生论和建构论对立起来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里面最重要的应该是在不伤害他人前提下的自我和谐，以

及对于他人的充分尊重吧？这是做人的基本道德原则，天生还是后天都应该遵循的。@美少女战士拉拉。

答：完全同意。

@waiting 呀呀：@美少女战士拉拉是谁，是什么样的立场，为什么一出场就掀起来同运的论战和波澜？

答：美少女拉拉说出了埋藏在很多人心里的声音，也说出了让很多人不安的声音。所以，美少女拉拉是谁虽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你是谁？你在想什么？

@向日葵的忧伤一蓝天读不懂：@美少女战士拉拉，les 会永久么？家人反对呢？为什么好多人觉得 les 恶心……

答：我不是先知，更不想做权威，我不能告诉你未来会怎样。我家人还反对我打耳洞，纹身，抽烟，喝酒……我也不知道他们怎么就恶心了，不过我闻到羊肉味也恶心，但好多人爱吃呢。

@郭子阳：@美少女战士拉拉，请问为什么性倾向的流动往往只在女同中普遍？（不是性行为）而男同中这个流动确没有？包括认同自己是酷儿的男同也没有发现过这种普遍的倾向流动。是因为女同没搞清楚行为和取向？还是别的原因？不要告诉我是因为女人是水做所以容易流动喔。

答：请问为什么男同中确实没有性倾向的流动？别告诉我是因为男人是木头做的所以不能流动喔。这跟异性恋问，「你为什么喜欢同性，你是不是搞错了？」有什么两样？补充：女人向来很清楚，跟人上床的原因有很多，与取向、欲望、爱情可能都无关。拉拉有没有搞清楚，并不需要你代表天下男同来指点，多谢。

@灰烬 AshWang：@美少女战士拉拉，你认为身份政治在中国是否适用？酷儿政治又是何种模式？女同志运动和男同志运动是分离还是合作？

答：男不男，女不女，打破性别二元框架，消除性别分野。关键是：审视和反思内部差异和歧视，包括性别歧视。

@范坡坡就地掩埋王勇平：@美少女战士拉拉，酷儿理论框架下，是否都拒绝群体政治？

答：问题非常深刻！请先定义群体政治。不过，酷儿理论确实是对身份政治的反省。

les+总结

美国著名学者杜威认为，要获得对世界的全面认识，我们除了要用「眼睛」看，还要用「耳朵」听。虽然很少有「嘴」说服得了「耳朵」，但对话本身的参与性和共享性就是最有意义的事情。酷儿理论的是非对错姑且不论，异见存在本身就是同志社群内部差异性和自我反思性的体现。

我们欢迎来自同志运动内部和外部的不同声音，即使不悦耳，也应该去认真倾听。希望本次访谈能够引起更多有价值的对话，也期待一个更加开放、多元和平等的同志社群！这次访谈比我们预想时间长很多，感谢@美少女战士拉拉的配合，感谢大家的踊跃参与！本次访谈到此结束。

(来源：@lesplus 女同杂志；信息提供：@范坡坡就地掩埋王勇平)



華人拉拉聯盟關於酷兒理論爭論的聲明

近日常，網絡上關於「酷兒理論」發生了熱烈的討論。由於討論中涉及到許多和同志運動有關的重要議題，作為兩岸三地及海外拉拉（女同性戀、女雙性戀、愛女人的跨性別）組織的聯盟，在拉拉小區耕耘多年，致力於支持各地拉拉組織，對同志運動多所期待，我們現就此爭論發出聲明如下：

- 1、關於性傾向是天生，還是後天建構，在我們大量的訪問和溝通中，這兩種觀點 / 生命經驗都有呈現，任何一種觀點都無法涵蓋所有生命經驗。
- 2、關於天生論是現階段的運動策略之說，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危險的觀點，它有可能漠視和犧牲不認同、也不符合其定義的人群，而這種漠視和犧牲不是我們試圖投身的同志運動。同志運動的起點不在於科學研究證明其生理成因（何況這一點在科學界也並未成為共識），而在於這是天賦人權，每個人在不傷害他人的前提下，都有選擇自己是什麼人、愛什麼人、該如何生活的權利。同時，運動不需要遵循唯一的路徑，無論那是科學研究，還是酷兒理論。不同組織擁有不同的策略，是健康的表現，可以讓運動更多元、更有活力。
- 3、酷兒理論自誕生之日，就以邊緣姿態，挑戰日漸主流化的同志運動，帶來多元化的思考 and 實踐。它在大陸並未得到充分的介紹和理解，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期待有更多的辯論發生。
- 4、目前中國大陸同志運動發展蓬勃，但我們也迫切地感覺到運動中性別視角的匱乏。由於發聲不足，女同志 / 拉拉在運動中常常處在匿名的狀態。提到同志，人們往往只想到男同志，而忽略女同志，以及雙性戀、跨性別等更為弱勢的人群。同時，同志小區中某些自覺理所應當的論述，事實上也并不適用於女同志 / 拉拉。未來聯盟將與其他友善組織一起，支持發展拉拉自己的論述。我們也呼籲中國拉拉，擺脫舊有的女性被動、被代表的位置，勇敢表達自己的意見，參與到自己的權益運動之中。
- 5、我們并不反對男性，正如我們并不反對異性戀，也不反對科學研究，我們反對的是以任何面目出現的霸權。而我們期待的是真正的對話與合作。

以上僅代表華人拉拉聯盟現任委員會的意見。

華人拉拉聯盟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25 日

爱白关于中国大陆地区同妻/同夫问题的立场文件

2011/10

背景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中国大陆的同志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者），受各种社会、文化、教育和政治因素的影响，大部分的同志被迫（或选择）进入了异性婚姻。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进步，人权意识的逐步提高，同志在社会上逐步显现并开始得到社会的接纳，许多的同性恋者开始以真实的身份公开生活。但是中国大陆至今对同性恋者没有基本的权益保护，同性恋者仍有可能由于性倾向的原因遭遇到不平等对待，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普遍存在。因此，在这境遇下，仍有大量的同性恋者迫于各种压力而选择或故意隐藏身份进入异性婚姻，其中有部分男女同性恋者选择组成「形式婚姻」的方式来共同面对社会压力。

大量生物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证明，人的性倾向在一生中是稳定不变的。同性恋者并不会因为进入异性婚姻，「变」成异性恋者。因此，许多的同性恋者在异性婚姻之外仍然选择涉入同性情感和性关系。而且大多数人对其异性配偶隐瞒了实情。根据专家估计，中国大陆约有 3 千万至 5 千万的同性恋者，由此产生的同妻和同夫（指同性恋者的异性配偶）数量亦相当之多，一些同志组织估计人数不少于 1 千万。

随着同志议题在社会上的显化，此前隐匿在异性婚姻里的同性恋者，不再拥有「天然的避风港」，身份的曝光和异性配偶的意识觉醒，导致大量社会问题集中显现。此现象的大量存在，不仅影响到同性恋群体本身，还影响其异性配偶、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员。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个问题必须得到政府、法律、社会和社群的足够重视，并令所有人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我们的立场

- 在我们理解很多同性恋者面临着巨大压力的同时，我们认为：
- 同性恋者，在不说明真相的情况下与异性结婚，是一种欺骗行为；这种欺骗本身，对被欺骗者是一种伤害；
- 社会和家庭的压力不能给这样的行为提供正当的理由；对于这样的婚姻，欺骗者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同性恋者应该得到理解和宽容，但受到骗婚行为伤害的人更应该得到理解和保护；
- 同志群体有义务对受害者提供道义上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 同志群体有义务抨击骗婚行为。

行动建议

同志组织及整个社会，应该对处于这种婚姻中的双方提供帮助。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不同的方式解决问题，中止欺骗状态。在这个过程中，被欺骗的配偶以及孩子应该得到应有的保护和补偿，所有当事人的隐私也应该尽量得到保护。在必要的时候，我们支持受害人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公正。

我们呼吁所有有良知的组织和个人，行动起来共同谴责骗婚行为，并共同推动社会对同志议题的宽容和理解，减少和杜绝此类侵害事件的继续发生和蔓延。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2011 年 10 月 8 日



性权倡议／创意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团体所推出的各种倡议活动形式，特别是那些开拓新媒体、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创意，相互学习。

【编按】不同的社会环境提供了不同管道让弱势少数发声。台湾在民主进程中常常进行群众街头抗议，香港地区则可用投诉的方式吸引官方关注，左右民众观感。然而公民团体还可以针对特定政策积极提出意见书，以提供不同观点，进行社会教育。本期刊出香港性权团体女同学社针对可能查禁色情的传媒政策提出的介入意见。

教育事务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联席会议



香港女同学社就「传媒辨识教育及含不雅内容的免费报章」呈交的意见书

小曹

(女同学社执行干事，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博士候选人)

1. 色情查禁是最差的媒体教育

要达到传媒教育的目标，让民众能够就媒体发放的讯息知所选取，其前提必然是信息不受限制下自由流通。但现行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理条例》却正正把媒体讯息分类评级、限制流通、禁止出版，甚至强行移除。当讯息被审查、被过滤，又或是传媒担心负上刑责而自我审查，所有的传媒教育都变得徒然，因为传媒教育的信念是培养个人使用、欣赏、辨别和分析信息的能力，若信息遭到审查，某一类的信息被禁止在媒体中自由流通，这些能力根本无从发挥，更不用说养成什么「媒体素养」。情况就如一边教导小孩子开口说话，但另一边又要她／他们紧闭嘴巴，怎能培养小孩子的语言能力呢？因此，禁绝色情信息的媒体教育根本就是违反基本的教育理念。

2. 色情查禁久缺理据

政府和反色情的团体常常认为色情荼毒青年、败坏风气、诱发性罪行，但这些声称全属毫无根据的臆测。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发表《齐享健康信息：请参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检讨》的咨询文件，竟然没有拿出任何一个稍为象样的学术研究证明色情有害，便急急和应反色情团体的要求，加强规管和刑罚。这种挟着「色情有害」就是社会共识而罔顾理性思辩的施政态度，对言论自由和信息流通伤害至深。其实不少社会科学的研究也强力否证了色情普及会增加性罪行：

1. 欧美的研究：

最著名的莫过于 Berl Kutchinsky 的研究，他指出丹麦、瑞典、西德分别在 1969、1970 及 1973 年通过色情物品非刑事化，而美国在 1970 年代虽未有类似的法律修订，但色情却极为普及⁴。在 1964 至 1984 这 22 年间，这些国家的强奸数字随着法例放宽对色情的查禁而不升反跌，犯案率远远低于整体罪案率。相反，新加坡和南非在 1964 至 1974 年间严厉取缔色情物品，两国强奸案却分别录得 69% 和 28% 的升幅，远远高于色情解禁后的丹麦和瑞典⁵。

2. 日本的研究：

即使回到亚洲，放宽色情查禁亦有类似的效果。虽然日本作为亚洲色情工业的龙头，无论是题材、产量，以及质素均数一数二，但国内的强奸案数字却是全球数一数二之低。学者 Milton Diamond 和 Ayako Uchiyama 分析了由 1972 至 1995 年强奸、谋杀、性侵犯及一般暴力事件的统计数字，发现日本的强奸数字从 1972 年的 4,677 宗大幅减少至 1995 年的 1,500 宗，跌幅高达 68%。而涉及未成年人的强奸案也有显著减少，由 1972 年的 12.3% 滑落至 1995 年的 5.7%⁶。

3. 香港的研究：

本地学者黄结梅亦观察到 1990 至 2005 年间，青少年因非礼或强奸而被捕的人数一直徘徊于 200 人上下，可见 90 年代末互联网的普及即使令青少年增加了接触情色信息的机会，并不必然如反色情团体所预测会导致青少年性罪行上升⁷。

3. 淫审法是道德霸权

淫审法例要求审裁委员依据「一般合理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礼教标准」为物品评级。这个标准有三大问题：第一，政府在咨询期间从未披露现任约 300 位审裁委员代表了哪些社会大众、属于哪个阶层、抱持哪些价值观和宗教信仰。市民无法

⁴ Berl Kutchinsky, "Pornography, Sex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Sex industry and public policy, organized b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4-8 May, 1991.

⁵ Berl Kutchinsky, "The Politics of Pornography," in *Law & Society Review* 26(1992): 452.

⁶ Milton Diamond & Ayako Uchiyama, "Pornography, Rape and Sex Crimes in Japa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2 (1999): 1-22, Online version, URL: http://www.hawaii.edu/PCSS/online_artcls/pornography/prngrphy_rape_jp.html (23-1-09).

⁷ 黄结梅，「走出道德恐慌：再思色情物品對青年人的影響」，青年研究學報，10 (2007)。女同學社於 2009 年撰寫了《色情無罪·查禁無理》，重新檢視了反色情營陣經常引用的數據和色情效應研究，以點評的方式批評它們的準確性和方法論問題，並引用更多的研究證明「色情有害」沒有堅實的科學基礎。詳見：http://leslovestudy.com/porn_not_harmful.pdf。其他資訊可參與「反查禁行動」網站：<http://www.nocensorshipk.com/>。

评核现时的审裁小组是否由一些拥有共同宗教信仰、价值观或某一个年龄层的人垄断。第二，这个标准从一开始就歧视小众的性品味和性价值，是彻头彻尾、有法律背书的「大欺小」。如果民主社会容许不同的观点互相竞逐争持，对待性品味和性价值都应该一样，而不应以法律惩罚品味和价值不符主流的人。第三，即使违反了标准，都只是道德上冒犯他人，而没有造成实质伤害，基于刑责必须与伤害相称的原则(*proportional to harm caused*)，发布色情物品不应定为由政府提诉的刑事罪行。现时干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可被判罚款及监禁，刑责明显过重。

4. 淫审制度有违普通法精神

现行淫审制度的初次评级闭门进行，由两位审裁委员和一位法官评定类别，对象的作者、出版商或持有人毫无抗辩机会，违反普通法精神中公义彰显于人前的原则。另外，按照法例，初次评级的理据无须公开，若作者、出版商或作品持有人不服要求复核，便要为自己证明清白，或引用免责条款抗辩，违反普通法精神中审讯前假定无罪的推定和控方才有举证责任的原则。2007 年，高等法院处理《明报》和《中大學生報》挑战淫褻物品审裁处评级的司法复核案中，判审裁处和影视及娱乐事件处败诉，并批评审裁处的评级程序粗疏随意，有侵害言论自由之虞⁸。

5. 色情查禁是阶级歧视

反对色情的团体和一些家长总认为色情是不良信息，会荼毒心智未成熟的年轻人，但是，广被传颂的很多经典作品不单淫褻不雅、意识不良，还含有大量「可厌、腐化、暴力」的内容，例如：粤剧瑰宝《帝女花》有长平公主与驸马爷在含樟树下服毒自杀的镜头、Andrew Lloyd Webber 脍炙人口的舞台剧 *The Phantom of the Opera* 亦有男主角 Erik 因倾慕 Christine 而将她囚禁于地牢的情节、耳熟能详的《梁祝恨史》又有祝英台哭坟自尽，化成蝴蝶的感人哀歌、曹雪芹《红楼梦》第六回就有未成年的贾宝玉「初试云雨情」的片段，就连《圣经》都有乱伦等令人可厌和腐化的故事，而其中的「雅歌」更加对男女之间的性爱有露骨的描写；然而，反色情的团体和家长都不会阻止「心智未成熟」的年轻人接触这类作品，原因是：它们都是文学经典、高雅文化嘛。背后的假设是：年轻人有能力过滤经典作品中的「不良内容」，但对通俗文化却照单全收。现行的淫审法例抱着相同的假设，将高雅文化列为抗辩理由，容许《圣经》淫褻，不许《爽报》叫春。

6. 法律不帮你教仔 / 女

我们明白家长们的忧虑，亦知道性的确为父母带来很多管教子女的问题。但这些「问题」不应该简单地视为需要纠正的 *problem*，而是倒过来把它当作挑战我们固有想法的 *question*。家长之所以终日担心子女接触性、学懂性和享受性，是因为长久以来，社会都利用性区隔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沿着这道分界线分配权利义务和决定社会位置；于是，性被说成是成年人的专利，是成年人身份和权力的基础。因此，当青少年接触性、学懂性和享受性的年纪越小、机会越多，这道界线以及由此而生的权力关系便越变模糊，作为成年人的家长亦很难再向子女施

⁸ *Ming Pao Newspaper Limited vs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nd Tong Sai Ho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2007] HCAL 96 & 101.

以权威。失去控制子女权力的家长们自然忧心忡忡，所以不少家长都希望透过限制、减少，甚至阻止子女接触性、学懂性和享受性的机会，企图延长或重夺控制权。

只是，这种做法注定失败⁹，因为除了经济水平提升，食物富足，令青少年的身体越趋早熟，整个社会环境都在催促年轻人要尽早学会独立自主，不然教育局便无需将通识教育科列为高中必修科目。当学校都主动培养孩子要勇于发问、敢于思考、破旧立新，便不能回避她 / 他们把这些能力放到性上，并开始挑战、质疑、跨越既有的道德价值。若有些家长仍然认为限制、减少，甚至阻止子女接触性是适切的家庭教育，我们虽不苟同，但亦予尊重。然而，政府不应为满足某些家长希望把无菌的温室家庭延伸到家户外每一个角落而贸然订定法律，限制别人的自由。就如有些家长不容子女吃糖果，但总不能要求政府限制糖果在公共场所里宣传和销售。

7. 总结

女同学社重申，截至目前为止，支持色情有害的论据仍然非常薄弱，而现行的淫审法规却又千疮百孔，歧视小众，又巩固阶级偏见。我们深信，一个尊重法治、维护自由的香港社会，若缺乏强而有力的证据，便不应进行色情查禁。

小曹

女同学社执行干事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博士候选人

2012 年 2 月 14 日

女同學社是個根據《社團註冊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同志團體。我們的營運經費由美國 Astraea 女同志正義基金會和小量個人捐獻支持，除了一位半職員工外，其餘的工作都由義工們分擔。由 2005 年成立至今，女同學社一直緊守自學自強的信念，利用有限資源，積極介入各項與性／別相關的人權議題，並持續透過文字、錄像、工作坊、社會行動和藝術創作，站在變革的前沿，向平等社會、多元文化奮力邁進。過去六年多的活動和相關報道都載於女同學社的網站內(www.leslovestudy.com)。

⁹ 其實，兒童和青少年越來越早有性經驗已是全球趨勢。2006 年家計會發表的《二零零六年青少年與性研究報告》便發現，受訪的中三至中六有性交經驗的男生由 91 年的 1.2% 躍升至 06 年的 13.2%，而女生則由 0.2% 增至 8.2%。這些數字都在在說明兒少在年輕的時候已經進入親密關係和開展性生活。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四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12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